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报告书

保险法律

(课题九)

研究范围

1982年1月15日，律政司和首席按察司要求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研究保险法律的课题。法改会的研究范围如下：

“保险法律：

(1) 现行法律容许保险人在下述情况下，免于承担其根据保单所须承担的法律責任：

- (a) 受保人在取得保单时，未有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失实陈述具关键性的事实；或
- (b) 受保人违反保单的条件，

而不论受保人不披露资料、失实陈述或违反条件的行为是否在某程度上造成保险申索所关涉的意外或是否与该意外有任何关连。

现行法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应否修订，如应修订，则应如何修订？

(2) 是否有需要对管限保险合约的订立方式（特别是合约条款传达予准保单持有人的情况）的法律，包括涉及中介人（例如经纪及代理人）的活动方面的，作任何修订，如需要修订，则应作何修订，以及是否应对此等中介人作任何规管，如需要规管，则应作何形式的规管。”

我们已完成上述课题的研究，现谨此提交报告书。

我们作为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的下列成员，谨此提交保险法律报告书。

唐明治御用大律师，CMG
(律政司)

罗弼时爵士，KBE
(首席按察司)

区敬德先生
(法律草拟专员)

欧义国先生

郑正训先生，太平绅士

傅雅德法官

胡法光议员，OBE，太平绅士

叶文庆议员

李柱铭御用大律师，太平绅士

罗德丞先生，CBE，太平绅士

陆恭蕙小姐

麦雅理先生，太平绅士

施钧年御用大律师，太平绅士

翁松燃教授

韦路比教授，太平绅士

金耀基博士
(任期由1980年至1985年)

李国宝先生，太平绅士
(任期由1982年至1985年)

1986年1月15日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报告书

保险法律

目录

	页
研究范围	ii
署名页	iii
目录	iv
导言	1
研究范围	1
小组委员会成员	1
工作方法	1
鸣谢	3
第 I 部	
第 1 章 有关问题所涉的范围	4
不披露资料	5
失实陈述	9
保证条款	9
合约基础条款	10
第 2 章 可能适用的解决方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做法	12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	12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	18
新南威尔士州法律改革委员会	20
新西兰	24

第 3 章 我们的改革取向和建议	25
第 II 部	
第 4 章 有关问题所涉的范围	35
“中介人”的涵义	35
香港的困难	36
结论	38
第 5 章 可能适用的解决方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做法	40
英国	40
澳大利亚	44
美国	46
马来西亚	46
第 6 章 我们的建议	48
第 III 部	
第 7 章 建议摘要	54
附件	
附件 1 小组委员会成员名单	58
附件 2 参考书目	60
附件 3 获传阅文件的代表团体及律师名单	67
附件 4 英国的实务守则	71
附件 5 《1986 年保险公司条例草案》	
附件 6 《1986 年保险（经纪及代理人）条例草案》	

导言

研究范围

1. 1982年1月15日，首席按察司和律政司向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签发一份研究通知书，将通知书所载列的课题转介法改会研究。
2. 法改会的研究范围不包括《保险公司条例》（第41章）所涵盖的范围。该条例旨在扩大政府对经营保险业务人士所施行的管制。该条例废除现行与保险有关的条例，但实际上是进一步收紧现时对保险公司的授权事宜，把当局对保险公司的监管扩展至所有类别的保险，并就帐目、授权、长期业务、干预权力、无力偿债与清盘等事宜，订定多项具体的规定。

小组委员会成员

3. 1982年1月22日，法改会委出以韦路比教授为主席的小组委员会，负责研究此等问题和向法改会提交报告。柏嘉法官同意出任小组委员会副主席。小组委员会全体成员（包括小组委员会的增选成员）的名单载于附件1。

工作方法

4. 1982年2月23日，小组委员会举行首次会议，其后经常定期举行会议，直至1984年4月16日完成其研究为止。
5. 小组委员会在其研究过程中，累积了大量资料，种类由消费者委员会提供的个案研究报告书，以至其他法律改革机构发表的报告书皆有。该等资料的一览表，载于附件2。
6. 小组委员会自最初获委出后，其工作重点一直在于尽量收集广泛的意见。此重点可从小组委员会各成员来自不同的行业，以及向公众进行谘询的计划，明显地见到。

7. 小组委员会曾发出两份新闻稿。1982年5月17日发出的首份新闻稿，宣布成立小组委员会，并邀请相关的团体提交意见书。该份新闻稿于5月18日在两份英文报章及十份中文报章刊登，而《英文虎报》则在该日登载了各个保险业联会对该份新闻稿的回应。

8. 1982年11月19日向传媒发出的另一份新闻稿，宣布小组委员会打算将继续研究经纪及中介人的问题，并邀请各界提交意见书。这第二份新闻稿于11月19日的三份中文晚报和11月20日的四份中文报章刊登。

9. 1982年5月31日，我们特别邀请大约28个代表团体提交意见书；同日，我们向超过500名律师个别发信，邀请他们向小组委员会提供资料，以及表达支持和反对改革的论据。附件3载列获寄发这两封信中的第一封信的代表团体名单。其后，我们于1982年7月20日向香港律师会发信，鼓励该会的会员向小组委员会提交意见书。

10. 小组委员会认为，对香港的保险公司所实际使用的保单进行研究，应有帮助。为此，我们于1982年7月16日，向在香港获授权签发汽车保险单的101家保险公司个别发信，征求该等公司提供所使用的保单表格副本。回应算是十分不俗，大约有70家公司向我们提供表格。

11.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书于1984年7月6日的会议上，呈交法改会。会议议决，以局限传阅的方式，向选定具有保险专门知识的机构及个人，传阅该份报告书，以征求他们对小组委员会的建设的意见。法改会在多次会议上对所收到的意见，加以详细研究，而此份最后报告书是经参考该等意见而编写的。

12. 小组委员会在早期研究阶段，已决定应尽量将研究通知书所载的两个问题的研究工作分开处理，而法改会本身的报告书亦保留了这个分开处理问题的方式。因此，我们的报告书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处理不披露资料、失实陈述及违反条件的问题，而第二部分则研究中介人及制订保险合约的问题。然而，在编写这份报告书的过程中，我们发觉第一和第二部分所处理的问题有时是相同的，举例来说，我们在报告书的这两个部分皆有讨论投保表格。整份报告书的建议摘要载于第7章。附件5及附件6载有两项条例草案的拟稿。这两项条例草案的拟稿，体现了我们在报告书内所作的建议。

鸣谢

13. 我们对曾经协助法改会和小组委员会进行研究的所有人士及组织，谨此致谢。小组委员会在过去两年定期举行会议，各成员在该段期间勤勉而热诚地工作，法改会特表谢意。这份报告书主要由小组委员会的两名秘书关德康先生和施道嘉先生，依照法改会的指示而编写，我们亦在此向他们致谢。

第 I 部

第 1 章 有关问题所涉的范围

1.01 研究通知书所提出的首个问题本身就涉及三个分项：不披露资料、失实陈述及违反保单条件。违反保单条件项下又分为两个范畴——违反保证条款及违反合约基础条款。因此，我们会在处理研究通知书第一部分时，将这四个项目逐一研究。我们首先会概述每个专门名词的涵义，然后详细探讨是次研究所涉的困难。

1.02 不披露资料指投保人没有向保险人披露具键性的事实。举例来说，投保人在投购汽车保险时，没有披露以前曾被裁定犯了违例驾驶罪，便属不披露资料之列。

1.03 我们研究失实陈述时，只限于讨论无意的失实陈述。无意的失实陈述指投保人在没有欺诈意图的情况下，肯定地向保险人误报自己的状况资料。例如，投保人披露自己曾患病，但在不知道自己尚未痊愈的情况下，报称已经痊愈，即属失实陈述。

1.04 保险法中所用的保证条款，是指保险合约内投保人必须严格遵从的条款。该等条款一旦遭违反（不论情况多么轻微），保险人即可将保单作废。举例来说，投保人保证所投保的处所在没有人占用时会牢固地锁上，但如其后该处所没有上锁并遭雷电击中，保险人便可据此将保单作废。

1.05 合约基础条款指保险单内的一项陈述，它使投保书成为保险合同的基础。藉着这项陈述，保险人可因投保人在投保书内作出的不正确回答（不论其是否具关键性），而将保单作废。举例来说，若保险单载有合约基础条款，而投保人在投保书内不正确地填报其年龄，保险人可将保单作废。

不披露资料

基本原则

1.06 保险合约是一份本着绝对真诚的原则而订立的合约，换句话说，合约各方在订立合约时必须展示“绝对的真诚”。这项普通法原则是保险法的基石，由此而引伸出准投保人必须披露一切具关键性的事实这项规定。保险人有没有要求投保人在投保书或其他文件内填报

某些指定的资料，并非要点所在。所指事实若是具关键性的，则不论保险人曾否具体地向投保人提问，投保人都必须向保险人披露。

1.07 在曼斯菲尔德勋爵 (Lord Mansfield) 在 *Carter v Boehm* (1766) 3 Burr 1905 一案的判词第 1909 页，可明显见到支持这个做法的主要理据：

“用来计算发生事故的机会率的具体事实，通常只有受保人才知晓；承保人相信受保人所作的陈述，亦信赖受保人没有隐瞒所知之事，误导承保人相信该事并不存在。隐瞒所知之事属欺诈行为，保单亦会因此无效。虽然隐瞒行为是在没有欺诈意图之下因错误而作出，但承保人无疑受骗了，所以保单无效，因为承保人所冒的风险，与他在订立协议时所了解和甘冒的风险确有不同。”

1.08 根据对法律严谨的解释，投保人如果没有披露任何对“*保险人评估所涉风险具关键性的事实，而该等事实是或被当作是投保人所知道的，但却不是或被当作不是保险人所知道的*”，保险人即有权拒绝根据保险单作赔偿 (MacGillivray & Parkington, “Insurance Law”, 7th Edition, para 617) 。

兰伯特案

1.09 至于何事对保险合同是“具关键性”这问题，英格兰上诉法院曾在兰伯特案 (*Lambert v Co-operative Insurance Society Ltd.*[1975] 2 Lloyd's Rep. 485) 中，作出考虑。上诉法院总结时指出，若某事实会影响一个“审慎的保险人”的思维，该事实即具关键性。案中的兰伯特夫人 (Mrs. Lambert) 为自己及丈夫的珠宝首饰投购保险。在保险合同签订前，她丈夫曾被裁定干犯一项刑事罪，但此事并无向保险人披露。兰伯特先生其后又被裁定干犯多项涉及不诚实行为的罪行，但兰伯特夫人在保单续保时也无披露任何一项定罪。兰伯特夫人不论在最初取得保单时或在保单续保时，均从未被保险人问及有关定罪的问题。

1.10 上诉法院曾参考《1906年海上保险法令》(*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 的条文。该法令第 18(1)条规定：

“投保人必须于合约订立前，向保险人披露他所知道的每项具关键性的情况，而该投保人是当作知道他在通常业务运作中所应该知道的每项情况的。如投保人没有作此披露，则保险人可废止该合约。”

该条第(2)款规定：

“任何情况，如会影响一名审慎的保险人在订定保费或决定是否承担风险方面的判断的，即属于具关键性的情况。”

1.11 麦克纳法官 (Justice McKenna) 认为：“没有明显理由支持海上保险的规则应该与其他类别的保险规则有所不同之说，而我认为它们之间并无分别。”（第 487 页）麦克纳法官曾在其判词（第 487 页）中探讨关于披露资料的责任的问题。他说：

“人人同意，投保人负有披露资料的责任，而且投保人在申请续保时所负的责任与当初申请原有保单时所负的责任一样。现在所争议的在于责任的范围。理论上，我可就此列举至少四项可能的原则或验证标准。(1) 投保人披露资料的责任仅限于披露其个人认为是具关键性的事实。(2) 其责任是披露一个合理的人会认为是具关键性的事实。(3) 其责任是披露其保险人会认为是具关键性的事实。(4) 其责任是披露一个合理或审慎的保险人会视为具关键性的事实。”

上诉法院总结时指出，对“是否具关键性”这个问题的适当验证，就是麦克纳法官所阐释的第四个例子。凯恩斯勋爵上诉法官 (Lord Justice Cairns) 评论说，他觉得“无理由将承保火灾、入屋犯罪或一切风险的保险所用的原则，区别于法例就海上保险而订定的原则”，他亦说：“我认为国会立法规定，须采用海上保险案中对保险人的验证作为验证的标准，国会只是将其认为适用于所有保险法律的普遍原则，纳入海上保险法典内而已。”（第 492 及 493 页）

苏格兰——一个不同的观点？

1.12 有一点值得注意但可予商榷的，就是苏格兰的情况与英格兰及威尔斯的情况有所不同，至少在人寿保险方面的确是如此。苏格兰的做法是：在人寿保险个案中，验证某事是否具关键性，相等于查问一个与投保人情况相同的合理的人若知道所争议的事实，他是否应该知道该等事实对于所涉风险具关键性。在 *Life Association of Scotland v Foster (1873) 11M 351* 案，（苏格兰）最高民事法庭庭长英格利斯 (Lord President Inglis) 明确地阐述了这个看法。案中的投保人在投保当日，其腹股沟已患有轻微肿胀。由于她未感痛楚，亦无不安，所以没有披露病情，但对于医生来说，这可能是严重并发症的病症。英格利斯庭长在探讨过关于披露资料的责任后，继续说：

“在考虑案中证据所显示的整体情况后，我认为虽然在保险合同签订之日，已证实该肿胀已存在，但未能证明一个合理审慎的人在缺乏医学知识和保险法律与实务的专门知识下，会相信该项事实是具关键性的，或者在任何方面刻意地影响保险人在承担风险方面所作的考虑及决定。”

“审慎的保险人”与“合理的受保人”

1.13 即使如此，自兰伯特案后，英格兰及香港的法律明显地趋向以“审慎的保险人”而不是以“合理的受保人”作为指导原则。在考虑具关键性的事实时，所着重的是保险人的思维，而不是受保人的思维，这一转变惹人关注。受保人可能无意地没有披露他认为对于投保的风险是不具关键性的事实，但该事实本来可能令保险人重新评估保费或保单条件。若受保人其后提出申索，即使未披露的事实与申索并无因果关系，保险人也有权拒绝赔偿。

1.14 麦吉利夫雷与帕金顿（MacGilliverary & Parkington）认为，在此等情况下，把绝对真诚原则加于保险合同，在某程度上是有误导性的，“因为受保人可能完全诚实地相信自己正在履行真诚行事的责任，但实际上，他却并没有履行披露资料的责任”（《保险法》（Insurance Law），第 639 页）。上诉法院在审理兰伯特案时，虽然对当时的法律不作质疑，但对法律所引致该案的结果，表示不满。麦克纳法官在判词第 491 页表示：“本案反映了现时的法律并不令人满意。兰伯特夫人为所收藏的少许珠宝首饰的保单续保时，不可能想到须要披露她丈夫最近被定罪的不快事情。她不是保险人，对于这些情况大概没有经验。”

英国的实务守则

1.15 英国保险界认识到现行法律可对保单持有人造成的困难。1977 年，英国保险界公布了实务守则，并于 1981 年加以修订，其最新的版本载于附件 4。实务守则分为三份，分别就长期保险、简易寿险及非寿险三个范畴订立规则。非寿险业务的实务守则，藉着订立下述条文，部分涵盖了上文第 1.13 段所述的情况：

“除非涉及欺诈、欺骗或疏忽，否则保险人不得以下列理由不合理地拒绝承担对保单持有人作出弥偿的法律责任：

- (i) 在保险人知道某项具关键性的事实是不会严重影响他在接受或评估有关保险方面所作的判断的情况下，以不披露或失实陈述该项具关键性的事实为理由；
- (ii) 在损失所涉的情况是与违反保证条款或条件无关的情况下，以违反保证条款或条件为理由。”

1.16 上述《保险业实务守则》（*Statements of Insurance Practice*）仅属忠告性质，并无法律效力。然而，英国贸易部（*Department of Trade*）在公布该等实务守则的修订版本时，声明该等守则“*普遍来说获严格遵循*”。虽然该等守则不适用于香港，但有资料显示，香港保险界在与保险业监督商讨后，会乐意采用内容相若的正式守则，而我们认为此类守则，可以对法律起到实际的补充作用。

有关问题在香港所涉的范围

1.17 从火险、洋面保险（即海上保险）及意外保险三个公会取得的证据显示，在香港，因不披露资料而造成的问题，从涉案数量来说，不算严重。此外，亦有证据显示，香港的保险公司并不经常藉着严格解释其权利而逃避赔偿的法律责任。然而，同样明确的一点，是香港现时的情况让不良的保险公司有机会利用受保人不披露具关键性的事实为借口（纵使该事实与所涉损失并无因果关系），逃避赔偿的法律责任。在香港，由于很多受保人不谙英语，增加了受保人非故意地不披露资料的可能性。因此，有论者认为，既然有此情况，宜在问题未恶化前检讨有关法律，胜于事后才作处理。

失实陈述

基本原则

1.18 准受保人不披露具关键性的事实，与准受保人向保险人误报其状况，这两种情况应予区分。我们在此仅探讨无意的失实陈述，而不讨论构成欺诈行为的失实陈述。

1.19 保险人若要废止保单，则必须证明所指的失实陈述，对于其所承担的风险而言是具关键性的。此处所指“关键性”的涵义与不披露资料的情况中所涉“关键性”的涵义相同。此外，失实陈述必然是事实的陈述，而不仅是意见的陈述；失实陈述必然是不真实或不准确

的陈述；失实陈述必然指现在的事实，而非指将来发生的事；有关的失实陈述确实促使了保险人签订有关合约。

1.20 以上所说种种，须受以下事实所约制：若受保人在作出认保时，显示自己真诚地相信所作的意见陈述，但有证据证明他当时并非真诚地相信所作的意见陈述，则该项意见陈述便足以使保险人有理由要求将保单废止。同样地，若受保人在陈述其未来的意向时，没有正确地陈述其实际的心态，则该项关于未来意向的陈述亦可构成失实陈述，使保险人可以废止保单。

有关问题在香港所涉的范围

1.21 从我们所收集到的资料中，并无证据显示在保险人以不披露资料为理由而将保单废止的个案数量甚多。尽管如此，我们依然重申第 1.17 段关于不披露资料的论据，因为我们相信法律改革是可取的。

保证条款

基本原则

1.22 在保险法中，“保证条款”一词指保险合约内须予严格遵从的条款，而该等条款一旦遭违反（不论情况多么轻微），保险人即可将保单废除。若该等条款遭违反，保险人可以由该等条款遭违反之日起，将整份合约废除，而毋须理会该等条款是否具关键性，或者受保人的心态或该等条款的违反是否与所涉损失有任何关连。我们不难想象在一些情况下，引起申索之事是与保证条款被违反之事，根本扯不上任何因果关系，但保险人却可据此试图逃避赔偿的法律责任。有论者认为，现时即使保证条款被违反之事是与所涉的损失毫无关连，保险人仍有权据此拒绝申索要求，这实属不公（在我们稍后讨论的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报告书中便有此论点）。

1.23 合约基础条款（我们会在第 1.26 至 1.30 段探讨）把若干项保证纳入保单内。虽然合约基础条款所订立的保证是涉及过去或现在的事实，但亦可订立涉及将来之事的保证。此等保证概称“承诺保证”。举例来说，保险人可在保单内加入条款，规定投保的处所不得用作贮存易燃物料。若受保人日后因处所受损而提出申索，但被查出曾用该处所贮存易燃物料，则即使此项保证的违反绝不是引致该处所受损的原因，保险人亦有权废止保单。

1.24 凡涉及违反对过去或现在的事实的保证，而该项违反行为是在取得保单之时发生的，则保险人有权因此拒绝所有根据该保单提出的申索要求。然而，凡对承诺保证有争议时，保险人只有权拒绝在该保证遭违反后才产生的申索，这大有可能是在保单生效后一段时间后才发生。至于在该保证遭违反前产生的申索，保险人仍须负上法律责任，而投保人可能有权按比例获发还保费的退款，但这往往受合约的明订条文所规管。

有关问题在香港所涉的范围

1.25 在香港，使用保证条款所引致的问题，比起不披露资料所引致的问题，看来较为显著，但所涉个案数目仍不算多。然而，我们重申关于不披露资料及失实陈述的论据，即现行法律产生了造成不公的机会，尤其鉴于我们已讨论过在香港的语文障碍，因此采取预防措施是十分恰当的。

合约基础条款

基本原则

1.26 为了避免失实陈述可能引致的问题，保险人有时会采用所谓的“合约基础条款”。这是在保单内加入的一项声明，说明投保书乃合约的基础所在。若保单加入此条款，保险人就能因投保书内的任何不准确的回答（不论其是否具关键性）而将保单废止，因为保险人是否须承担法律责任，其中一项条件系于投保书内的回答是否真确。

1.27 合约基础条款对于某些保险人显然具吸引力，但此等条款的使用却广受批评。英格兰法律委员会（English Law Commission）总结时指出，“‘合约基础条款’造成了现行法律中一项主要缺失”（英格兰法律委员会第104号报告书《保险法报告书——不披露资料与违反保证条款》第7.5段（Law Commission No.104, “Report on Insurance Law - Non-Disclosure and Breach of Warranty”））。

1.28 使用合约基础条款所带来的结果是：保险人既可因投保人作出不具关键性而且不具欺诈成分的失实陈述，而将保单废除，他亦可因投保人尽其所知及所信而作出自己认为真确但实际上不准确的陈述，而将保单废除。我们不难理解，如果就投保人健康状况而提出的问题是构成投保书的组成部分的话，这会对投保人造成固有的困难。

有关问题在香港所涉的范围

1.29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确认了在英格兰使用合约基础条款时所带来的问题，我们看不到有任何理由认为香港不会遇到同样的问题。因此，法律改革的诉求是显而易见的。我们获悉，有某些在香港发出的人寿保险单看来是载有合约基础条款的，这些条款规定保险人不得依据那些并非载列于申请书上的事项而否定保险申索。但我们觉得这不是我们所理解的那种合约基础条款，而我们亦认为这些条款并没有任何值得非议之处。

1.30 在香港订立的保险合约主要是使用英文，而投购保险的人因此未必充分明白自己正在作出的承诺，这可能加深合约基础条款所带来的问题。

第 2 章 可能适用的解决方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做法

2.01 我们在前一章概述的问题，并不局限于单一个司法管辖区。多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改革机构也普遍地认识到有该等问题，并曾尝试采取种种措施，以图补救。我们会在本章探讨其中的一些做法，看看是否适合在香港实施。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

2.02 1980 年 10 月，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提交关于不披露资料与违反保证条款的第 104 号报告书——《保险法——不披露资料与违反保证条款报告书》。该委员会辖下专责研究这个法律问题的小组，由克尔勋爵（Lord Justice Kerr，他当时是克尔法官）领导，小组各成员均有丰富经验，他们研究了大量的资料，然后编写这份报告书。在香港，与保险有关的法律皆参照英格兰的保险法律，因此，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提出的法律改革建议，值得我们仔细研究。有鉴于此，我们认为适宜详细审阅该报告书的内容和评估其建议是否适合在香港实施。

2.03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收到各界的意见并加以考虑。这些意见有来自英格兰和外地的书面及口头意见，而所来自的界别则有法律界、学术界、保险界及消费者利益团体。该份报告书没有探讨海上、航空及运输保险，也无触及再保险的课题，因为在这几个范畴的保险法律大致令人满意，而且，鉴于投保人极大部分均是商业机构，故可假设他们在遇到复杂的保险法问题时，当能与保险人站在大致平等的位置上。

不披露资料

2.04 我们在第 1.10 段已讨论过的《1906 年海上保险法令》，把关于海上保险的普通法编纂为成文法则。该法令第 18 条规定，但凡会影响一名审慎的保险人在订定保费或在决定是否承担风险方面的判断的每项情况，投保人都必须向保险人披露。香港《海上保险条例》（第 329 章）第 18 条亦载列此等规定。

兰伯特案

2.05 在英格兰的兰伯特案（上文第 1.09 至 1.11 段曾作讨论），上诉法院裁定《1906 年海上保险法令》的条文同样适用于非海上保险。香港的《海上保险条例》第 18 条看来也具有同样的一般效力。英格兰法律委员会作结论时指出，该项原则可能造成困难，亦确实造成了困难。在没有投保表格时，普通人多数根本不知道自己披露资料的责任，而且很少人会知道何事会影响一名审慎的保险人的思维。此外，凡保险单是藉投保表格而订立的，则投保人即使准确、真实而完整地回答了每一条被提问的问题，也免除不了他提供其他具关键性的资料的责任，但他未必知道那些资料是保险人有必要知道的。该委员会总结说：

“投保表格内必定会提出具体的问题，此乃投保表格的主要目的，但在现行法律下，它的后果可能是为投保人设下陷阱。”（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报告书第 4.56 段）

2.06 投保人每次为保单续保时，都有责任披露具关键性的事实，即使保险人没有通知或提醒投保人，投保人都有这份责任。兰伯特案显示，投保人为保单续保时，他披露资料的责任“是与他当初申请原有保单时的责任一样……”（第 487 页）。

《保险业实务守则》

2.07 有评论者向英格兰法律委员会表示，《保险业实务守则》（我们在上文第 1.15 及 1.16 段曾作讨论）所达致的效力，是保险人不会“不合理地”以不披露资料为理由而不履行法律责任或拒绝申索要求。然而，该委员会指出，这会令保险人成为唯一的裁判，自行裁定自己在某一情况下不履行法律责任或拒绝申索要求的行为是否合理。该委员会认为，这情况绝不理想。实际上，保险公司的清盘人必然会把《保险业实务守则》的规定置之不理。该委员会所作的批评，在麦吉利夫与帕金顿所著作的《保险法》（第 7 版第 705 段）中，获得认同。该书作者称，“我们不认为该等自律性的实务守则可用以代替法律改革。保险人自己担当裁判，裁定自己拒绝申索要求的行为是否合理。该等实务守则缺乏法律效力。”

“审慎的保险人”与“合理的投保人”——英格兰法律委员会的建议

2.08 有些消费者利益团体建议，全面取消披露资料的责任。然而，英格兰法律委员会认为，披露资料的责任应予保留，但应加以修改，以规定申请人须向保险人披露以下所指的事实：

- “(a) 任何〔对于风险〕具关键性的事实；意即该项事实可影响任何审慎的保险人决定是否就拟投保的风险提供承保，以及若提供承保，以何种保费和何种条款提供承保；及
- (b) 任何为申请人所知道或可假设申请人知道的事实；就此而言，若该项事实在合理查询之下是可予确定的，以及任何合理的人在申请该项保险时是会予以确定的，则应假设申请人知道该项具关键性的事实；及
- (c) 在考虑到所投购保险的承保性质及范围和投购保险的情况后，任何处于申请人境况的合理的人都会向其保险人披露的事实。”（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报告书第 10.9 段）

从上文(c)段可见，验证的标准已经从询问何事会影响一名审慎的保险人的思维，转移至询问一名合理的投保人披露何事。

投保表格

2.09 正如较早前所述，全面披露资料的责任的一个主要困难，出于以投保表格为基础而订立的保单。一般人很可能不知道，他对于投保表格内没有问及的事情，也有剩余责任予以披露。因此，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建议，对于具体的问题，如投保申请人在考虑过问题的内容和所投购保险的性质及范围后，已作出合理查询，并尽其所知及所信回答该等问题，则他应被视为已履行了回答该等问题的责任。至于申请人在回答投保表格的问题之外还要主动提供资料的责任，亦应予保留，而这项责任则相当于在不使用投保表格的情况下所负有的披露资料的责任。然而，该委员会认为，所有投保表格均应载列清晰的警告，提醒投保人他有责任主动提供该等额外的资料，并须载列警告，说明对于投保表格上的问题所要求的回答准则。该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投保人在填毕投保表格后，应获提供副本，而副本上则应明确地提醒投保人保留该份副本的重要性。该委员会又建议，保险人如没有作出任何该等拟议的警告，则不应获准援引不披露资料作为免责理

据，除非法院信纳虽然保险人没有遵从须对投保人作出警告的规定，但就投保人须披露有关的具关键性的事实的义务而言，保险人的行为并没有使投保人蒙受不利。

保单续保

2.10 至于保单续保的问题，英格兰法律委员会认为，应保留投保人在保单续保时须披露资料的责任，并应采用与其当初申请原有保单时所用的同一标准。因此，在回答续保通知书的问题时，投保人须“*在考虑过有关问题的内容和所续保保险的性质及范围后，作出合理查询，并尽其所知及所信*”回答该等问题（第 10.18 段）。该委员会亦就续保时须发出的警告通知和不作出该等警告的后果，作出建议。该等建议类似该委员会就原有保单而作出的建议。

遭否决的三项解决方案

2.11 该委员会经详细考虑其他三项解决不披露资料问题的方案后，逐一将其否决。首先，该委员会考虑过，在保险人援引不披露资料作为免责理据时，应否规定他必须先确定不披露的资料是与损失有关的。这项称为“关系验证”的测试，骤眼看来似乎公平，但结论是它在某些情况下是不宜采用的。虽然保险人以投保人不披露与损失无关的事实作为理据而拒绝投保人的申索要求，可能会造成困难，但要保险人接受他们本来在掌握全面事实下绝不会接受的保单，或根据不同条件（例如收取较高保费）才会接受的保单，亦同样对他们不公。

2.12 该委员会亦考虑过采用瑞典和法国等国家也采用的相称原则。根据该项原则，凡投保人违反披露资料的责任，但在合约终止前已有申索提出，则保险人的法律责任，仅限于按照保单持有人已付的保费与保单持有人在正确呈报风险后须付的保费这两个数额的比率。

2.13 正如“关系验证”一样，相称原则骤眼看来颇为吸引，但它却有潜在的问题，该委员会因而将其否决。主要的反对理由是该项原则在某些情况下无助于解决问题，这些情况为：保险人假若在全面评估事实后本来是会完全拒绝承担风险的；保险人本来会向投保人施加额外的保证条款；保险人本来会藉加入除外条款而将风险范围收窄；保险人本来会施加“免赔额”条款。此外，还有个不言而喻的理由，就是假设的保费额难以计算。

2.14 最后，该委员会考虑过能否透过法庭的酌情决定权，解决此等问题。那就是说，对于保险人本来可以获准拒绝申索要求但却明显地会对投保人造成不公的情况，可赋予法院一般的酌情决定权，以调

整双方的权利。不过，该委员会亦认为这方法不适宜采用，因为难以向司法机关提供有关行使该项酌情决定权的指引，而且预料这会增添讼案的数量和法律的不确定性。

失实陈述

2.15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建议，保险人不应因受保人作出没有欺诈成分的失实陈述而有权援引该项失实陈述作为免责理据，但如有下述情况，保险人只可以采用针对不披露资料的行为而有的补救方法（如有的话）：

- (a) 受保人作出了可予诉讼的失实陈述，而该项失实陈述违反现有的披露资料责任或拟议的披露资料责任；或
- (b) 受保人由于不准确回答投保表格的问题，而作出了可予诉讼的失实陈述，而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回答投保表格的问题会被视为已履行披露资料的责任。

凡涉及违反保证条款的行为，而当中全部或某部分是没有欺诈成分的失实陈述，保险人不应有权援引该项失实陈述作为免责理据，他只可以采用针对违反保证条款的行为而有的补救方法。

保证条款

2.16 正如较早前（在第 1.22 段）解释，保险法中所用的“保证条款”一词，是指保险合约内必须严格遵从的条款。保证条款一旦遭违反（不论情况多么轻微），保险人即有权废除合约。保证条款可藉下述方式订立：

- (a) 使用“保证条款”一词；
- (b) 以明订条文订明有关条款必须获严格遵从，如遭违反即有权废除合约；
- (c) 使用诸如“先决条件”等用语，法院可从中推断有关的条款是保证条款；或
- (d) 使用“合约基础条款”。

2.17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在其报告书第 6.8 段作结论时指出，现时关于保证条款的法律有四项主要缺失。首先，该委员会认为，“对于所涉风险不具关键性的保证条款，保险人应有权要求获得严格遵从，

如遭违反，他应有权废除合约”，这项规定实属不当。第二，“任何（即使具关键性的）保证条款如遭违反，即使该项违反行为与所指的损失没有丝毫关连，保险人也可拒绝申索要求”，这项规定亦属不当。第三，由于保证条款对于投保人颇为重要，因此该等条款应以书面文件载列，以便投保人参阅。第四，已在上文概述与使用合约基础条款有关的问题。

实务守则

2.18 保险人又向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反映，鉴于保险业实务守则（上文第 1.15 及 1.16 段已作讨论）已表明，除非涉及或怀疑有欺诈、欺骗或疏忽的情况，否则保险人不会不合理地拒绝承担法律责任，因此法律改革是不必要的。该委员会在其报告书第 6.10 段称，“我们再次促请大家注意，这项条文实际上是赋予保险人一项酌情决定权，让保险人在怀疑有欺诈情况但未能加以证实时，可以用技术性的理由废除保单。”保险人成为每宗个案唯一的裁判，自行裁定自己拒绝承担法律责任或拒绝申索要求的做法是否合理。该委员会认为这种情况是不理想的。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的建议

2.19 因此，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建议：

- (i) 任何保险合约的条款，必须对所涉风险具关键性，始可构成保证条款。至于保险合约内具有普通法保证条款的特质的条文，我们应推定其所涉风险是具有关键性的。投保人可藉证明有关条文所关涉的事情是对所涉风险不具关键性的，而将此项推定推翻。（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报告书第 10.34 段）；
- (ii) 为了订立有效的保证条款，保险人必须在投保人作出保证条款后的一段合理期限内，向投保人提供一份载列该项保证条款的书面文件。保险人若不遵从此项形式上的规定，则应被禁援引有关保证条款的违反作为免责理据，而将保单作废或拒绝申索要求。然而，在保险人提供该份文件的合理期限届满前，若真的出现损失，则保险人有权援引口头的保证条款作为免责理据（第 10.35 段）；及
- (iii) 凡投保人违反保证条款，保险人表面看来有权拒绝投保人就违反日期后才出现的一切损失而提出的申索要求。投保人若能证明有以下任何一项，则有权追讨所蒙受的损失：

- (a) 遭违反的保证条款是拟就某特定种类的损失的风险，提供保障，而实际上出现的损失属于不同种类；或
- (b) 即使损失是属于遭违反的保证条款拟提供保障的范围内，受保人之违反保证条款并无增加实际上已有损失的发生风险。

然而，在上述个案中，保险人日后仍有权因保证条款遭违反而将保单作废（第 10.36 段）。

合约基础条款

2.20 我们已对使用合约基础条款所引起的困难加以解释（见上文第 1.27 至 1.30 段）。合约基础条款的使用广受批评。在 *Joel v Law Union and Crown Insurance Co.* [1908] 2 K.B. 863 案，受勋上诉法官莫尔顿（Fletcher Moulton L.J.）说：

“他们（即保险公司）因意欲获得双重保障，已使自己变得不合情理。他们要求受保人同意，保单是否有效的一项条件，就是受保人必须准确和真诚地回答保险人或他人代其向受保人提出的各项问题。我希望能就保险公司这些做法，向大众提出充分警告。”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的建议

2.21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同意这些批评是有充分理据支持的，并建议：

- (a) 任何“合约基础”条款，若其意是将受保人就过去或现时的事实是否存在而作出的陈述转变成为保证条款（不论受保人的陈述是否载于投保表格或其他文件内），则在此范围内，应属无效；及
- (b) 受保人在投保表格内，就任何事务状况的存在或已经存在而作承诺的条文，均不构成保证条款（第 7.8 段）。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

2.22 1976 年 9 月，澳大利亚检察总长（Attorney General）要求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简称“澳大利亚

法改会”) 对保险合同作详细的专题研究。1982 年 12 月，澳大利亚法改会发表报告书，当中有部分是与我们是次研究的范围相同的。

不披露资料

2.23 澳大利亚法改会就不披露资料的问题，在其报告书总结时指出，现时的披露资料责任应予修订，使“任何保险人如欲援引出于无意的不披露资料作为免责理据，则应在合约订立前，提醒投保人有关其须披露资料的责任。披露资料责任的范围，应扩大至包括披露投保人所知道或任何处于投保人境况的合理的人应该知道是与投保人评估风险有关的事实”（澳大利亚法改会第 20 号报告书《保险合同》（Insurance Contracts），第 183 段）。澳大利亚法改会的看法与英格兰法律委员会的看法不同。澳大利亚法改会认为，在应用新原则的标准时，应该考虑投保人的个人情况，而“读写能力、知识、经验及文化背景，皆属影响保险人及法律制度可合理地期望投保人应有的行为的极重要因素，而保险关系是受法律制度规管的”（第 183 段）。

失实陈述

2.24 根据现行有关失实陈述的原则，投保人有责任不向保险人就任何审慎的保险人认为是与评估风险有关的事实作出失实陈述。澳大利亚法改会总结时认为，这原则应予修订。现时放在“审慎的保险人”的重点，应转移至“合理的投保人”，并应藉下述规定作出这项修订：“对于投保人失实陈述其知道或任何处于其境况的合理的人应该知道是与保险人评估风险有关的事实，保险人应有权寻求纠正”。就投保表格内任何问题作解释时，则“应参考任何处于投保人境况的合理的人会作的解释而决定”（第 184 段）。凡保险人对投保表格内未有回答或明显未有充分回答的问题不作追问，则应视为保险人已免除投保人须披露资料的责任。

保证条款

2.25 澳大利亚法改会认为，作为一般性原则，投保人对于某事实的存在而作出的陈述，应理解为投保人以其所知及合理所信对于该事实的存在而作出的陈述。一些关于现存事实的绝对保证条款，可以重新措词，使其成为关于承保的除外条款。为防止有这种做法，澳大利亚法改会总结时指出，凡除外条款是依据保险标的事项的状况或条件而制定的，若投保人能证明他在订立保险合约时并不知道有关状况或条件的存在，而任何处于其境况的合理的人也不会知道其存在，则保险人不能援引该除外条款作为免责理据。

澳大利亚法改会的建议

2.26 澳大利亚法改会的报告书在补救问题方面，采取新的做法，并决定，保险人可因受保人无意的不披露资料或失实陈述而将保险合同从取得之时起废止的权利，应予废除，代之以获得损害赔偿的权利。保险人取消合约之举，应自取消后的日期起生效，他亦应有权从申索金额中，扣除一笔公平地反映其因受保人违反责任而令致其蒙受损失的款额。计算损害赔偿的金额，应使“*保险人所处的地位，犹如在没有发生失实陈述或违反披露资料责任时所处的境况一样*”（第 27 段）。

2.27 凡失实陈述或不披露资料是有欺诈成分的，则保险人把保险合同从取得之时起废止的权利，应予保留，但法院亦应有酌情决定权，改以判给损害赔偿。在运用此项酌情决定权时，法院可“*无须理会合约的废止，而在受保人所申索的损失与受保人的行为所造成或可能会造成的损害比较起来大不相称时，调整双方的权利。在调整双方的权利时，法院须考虑一切有关事实，包括考虑有必要防止欺诈*”（第 30 段）。

新南威尔士州法律改革委员会

《1902 年保险法令》

2.28 新南威尔士州的做法与澳大利亚法改会所建议的做法不同。《1902 年保险法令》（Insurance Act 1902）第 18 条规定：

- “(1) 因任何保险合同所引起的分歧或争议而在法院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法院如对于受保人不遵守或不履行保险合同的条款或条件之举，认为是可以基于保险人并未因此蒙受损害的理由，而合理地将其宽宥，则法院可作出命令，将其宽宥。
- (2) 凡第(1)款所提述的性质的命令一经作出，所有人就有关保险合同而享有的权利及负有的法律责任，须犹如该命令所指的不遵守或不履行之事没有发生一样而予以裁定。”

这项条文给予法院酌情决定权，凡受保人违反保险合同的行为并不是造成损失的原因，则可将其宽宥。

2.29 1983年2月，新南威尔士州法律改革委员会（New South Wales Law Reform Commission，简称“新南威尔士州法改会”）发表题目为《保险合同——不披露资料与失实陈述》（Insurance Contracts — Non-disclosure and Misrepresentation）的报告书。该报告书对《1902年保险法令》第18条的运作加以研究。新南威尔士州法改会认定了第18条在应用方面有两个不足之处。首个不足之处，是该条文被裁定为不适用于投保人违反普通法披露资料的责任，而只适用于“……不遵守或不履行保险合同的条款”。这观点在 *Kolokythas and Anor. v The Federation Insurance Limited* [1980] 2 NSWLR 663一案中予以阐述。该案涉及火险，案中的当事人为四间不得留宿的店铺投保，其中两间店铺的规划同意书的有效期限，在投保当日前四天已告届满。投保书内并无提述规划同意书，但在作出投保时，若规划同意书的有效期限已告届满，则继续经营该两间店铺的业务即属违法。

2.30 后来，保险公司拒绝接纳投保人根据保单提出的申索要求，而法院裁定，投保人在普通法上所负有披露所有关键性的事实的责任，是与保险合同的条款及规定独立分开的。即使关于披露资料的声明被列作保险合同的一部分，情况依然不变。因此，就第18条而言，披露资料的责任不得视为“保险合同的条款或条件”。由于第18条只限适用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条件”，因此法庭无权就不履行披露资料的责任给予济助。法庭在聆听过证供后，裁定规划同意书有效期限届满一事，属于具关键性的事实，而没有规划许可这个事实，会构成强烈的诱因，引致蓄意造成的损失。

2.31 第18条另一个不足之处，是它可能不适用于“合约基础”条款。新南威尔士州法改会认为，“法院根据第18条获赋予宽宥投保人‘不遵守或不履行保险合同的条款或条件’的权力，并不扩大至‘合约基础条款’。这是因为投保书内不正确的回答，受合约基础条款所规限，大概不能够把这个错误说成构成投保人‘不遵守或不履行’合约的条款或条件。比较正确的做法，是把这个错误视为投保人没有正确地填写作为合约基础的投保书，而不是把它视为违反条款或条件”（新南威尔士州法改会报告书第2.11段）。

2.32 第18条可能还有另一困难，就是法院只可在保险人并无蒙受任何损害的情况下，对投保人的不遵守或不履行保险合同条款或条件之举加以宽宥。然而，保险人即使蒙受损害，其所蒙受的不一定是重大的损害。在有些个案中，投保人所蒙受的损害比起对保险人所造成的损害重大得多，但根据第18条，法院根本无力干预。

《1981年消费者信贷法令》

2.33 新南威尔士州法改会为克服《1902年保险法令》第18条的这些限制，考虑能否将相若于《1981年消费者信贷法令》(Consumer Credit Act 1981)第137条的条文引伸至涵盖所有保险合同。该法令第137条规定，在该法令的适用范围内的保险合同：

- “(a) 不会仅因为受保人在或就该保险合同或投保书、要约或文件作出了虚假或具误导性的陈述，而所作的陈述引致该保险合同被订立、恢复或续订，因而令致该保险合同变成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除非就该保险合同而言，该项陈述是对保险人具关键性的，而且——
- (i) 该项陈述是有欺诈成分的；或
 - (ii) 受保人知道或理应知道该项陈述就该保险合同而言是对保险人具关键性的；或
- (b) 不会仅因受保人在该保险合同或投保书、要约或文件内漏报事项，而该项漏报引致该保险合同被订立、恢复或续订，因而令致该保险合同变成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除非就该保险合同而言，漏报的事项是对保险人具关键性的，而且——
- (i) 该项漏报是蓄意的；或
 - (ii) 受保人知道或理应知道就该保险合同而言，对保险人具关键性的资料已被漏报。”

2.34 第137条的效果是：保险人如欲援引不披露具关键性的资料作为免责理据，以拒绝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义务，他必须证明就有关合同而言，不披露的资料是对保险人具关键性的，而且不披露资料之举是蓄意的，或证明受保人必定知道或理应知道所漏报的事项就该合同而言，是对保险人具关键性的。就失实陈述来说，保险人不能以失实陈述作为逃避法律义务的理由，除非失实陈述是有欺诈成分的，或受保人知道或理应知道该项陈述就该保险合同而言是具关键性的。

2.35 《1981年消费者信贷法令》第138条面对保证条款及合约基础条款所引起的困难。该条规定，就该法令的适用范围之内的保险合同而言，凡藉着或根据该保险合同的条文：

- “(a) 对于保险人必须向受保人作出弥偿的种种情况，加以界定，藉此免除或限定保险人在特定事件发

生时或在特定情况存在时，他须向投保人作出弥偿的法律责任；及

- (b) 保险人的法律责任被如此界定，是因为保险人认为该等事件的发生或该等情况的存在，相当可能会增加引致损失的风险，

投保人若在相对可能性的衡量下证明（举证责任在于投保人），其寻求获得弥偿的损失，并非由该等事件的发生或该等情况的存在而引致或促成的，则投保人不会仅因该等保险合同条文而丧失其获得保险人弥偿的权利。”

这项条文容许保险人在所涉损失是由违约行为引致的情况下，可自由引用免责条款和限制条款（这可能是保证条款和合约基础条款的结果），但不得在其他情况下引用免责条款和限制条款。

新南威尔士州法改会的建议

2.36 新南威尔士州法改会总结时指出，应该立法制定相若于《1981年消费者信贷法令》第137及138条的法例，以适用于所有保险合同（某些指明的类别除外）。保险界恐怕该项法例的制定会助长欺诈性的申索，但该法改会对此加以考虑后，指出《1981年消费者信贷法令》第137条的条款不会助长蓄意隐瞒具关键性资料的人，或知道或应该知道该等资料是对保险人具关键性的人。该法改会（在其报告书第7.14段）续说：

“我们的建议一旦实施，便会剥夺保险人在某些情况下援引不披露资料作为免责理据的机会，这确是如此。信誉良好的保险人若怀疑（但可能不能证明）投保人行为不诚实……，可选择援引本质上属技术性的免责理据，这也确是如此。但我们认为，这应由法院而非由保险人裁定所指称的诈骗是否属实。”

2.37 该法改会考虑了《1981年消费者信贷法令》第137条所提述的“投保人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事实，是否最适当的验证标准。该法改会决定，若法庭能利用某项验证而充分考虑到个别投保人的独特情况，则更能秉行公正。该法改会建议，应将验证标准放在“*投保人知道或任何处于其境况的合理的人应该知道*”的事实，并认为改用此法不会使保险人的利益受损。该法改会（在其报告书第7.30段）指出，“*举例来说，若投保人是一名见识广博的律师，或是一家大型公众公司，人们自然期望这个投保人比较一个教育水平不高、英语应用*

能力不佳的人‘知道’更多”。实际上，若采用“合理的受保人”的客观验证，会使该名见识广博的律师或该家公众公司不当地得益。

新西兰

2.38 新西兰《1977年保险法律改革法令》（Insurance Law Reform Act 1977）第11条述明：

- “凡 (a) 任何保险合同藉其条文，将保险人必须就受保人的损失而向受保人作出弥偿的情况加以界定，以免除或限定保险人在某些事件发生时或在某些情况存在时须向受保人作出弥偿的法律责任；及
- (b) 裁定受保人申索要求的法院或仲裁员认为，保险人的法律责任作如此界定是因为保险人认为该等事件的发生或该等情况的存在是相当可能会增加引致该项损失的风险：

受保人若在相对可能性的衡量下，证明其寻求获得弥偿的损失并非由该等事件的发生或该等情况的存在而引致或促成的，则受保人不会仅因该等保险合同条文而丧失其获得保险人弥偿的权利。”

这项条文的应用范围不及新南威尔士州《1902年保险法令》第18条那么广阔，因为新西兰的法例只处理不涉因果关系的免责条款或除外条款，而新南威尔士州的条文则赋予法院权力，在保险人的利益没有因任何保险合同条款被违反而受损的情况下，宽宥违反该项合约条款的行为。新西兰法例的措词是与新南威尔士州《1981年消费者信贷法令》第138条的措词相若的。

2.39 1983年5月，新西兰的合约与商业法律改革委员会（The Contracts and Commercial Law Reform Committee）发表一份报告书。该委员会在报告书内考虑立法制定与新南威尔士州《1902年保险法令》第18条相若的法例。该委员会透露，虽然“有些保险人对于制定与新南威尔士州的条文相若的法例，提出异议……我们认为，该等反对意见均是无关要旨的……我们认为，信誉良好的保险人对于制定与新南威尔士州的条文相若的法例，毋须恐惧。我们得悉国家保险局（State Insurance Office）对该建议，不表反对。国家保险局已制定相若的政策”（《保险法综览(二)》第10.2段（Aspects of Insurance Law(2)））。

第 3 章 我们的改革取向和建议

我们的改革取向

3.01 我们研究了香港现行关于不披露资料、失实陈述及违反合约条件的法律，以及审阅了多个司法管辖区的专题研究报告书。我们认为，现行法律予人对受保人造成不公平的机会，。虽然我们实际接报的不公平个案为数不多，但法改会认为，实行法律改革是恰当的。在处理法律改革的问题时，法改会深知保险业是一门国际性行业，如果香港所采用的措施与其他地方的保险业常规不一致，可能会造成困难。此外，法改会认为，一般而言，法律拟保障的对象，应该是以私人身分行事而最缺乏能力保护自己的个人。在香港，很多市民因不谙英语而可能被不正确的翻译文本误导，这点特别令人关注。法改会认为，人们可合理地假设大型商业机构熟知保险的各项规定，而且容易获取专业意见。

适用范围——受保人的类别

3.02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对处理这方面问题的取向，并不一致。为了保障以私人身分行事的个人，以及为了避免香港因这方面的法律改革而与国际保险业的主流脱节，有些成员建议，有关法律改革只应适用于个人而非商业机构。这个取向获得香港以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保险业界支持，因为保险业界一方面不反对给予个人更大的保障，但另一方面却认为没有理由须将保障扩及商业机构。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成员虽然理解保险业界的忧虑，但认为将个人与商业机构两者任意划分，并非正确的做法。他们认为，如果某名律师为免自己的房子因火警、暴风雨、损毁及盗窃而招致损失，投购家居保险，他可以获得保障，但某名受教育不多的小商户为自己的营业处所投购同类的保险反而不获保障，这种区分难有理据支持。

3.03 在其他地区，这两种看法亦各有支持者。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对于有意见认为其建议只应适用于个人，明确地表示反对，但英国贸易工业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则认为，法律改革应主要在限于影响个人的范围内进行。然而，我们认为随后所作的建议应适用于所有受保人，不论他们是个人抑或是商业机构。凡有争议时，法院可考虑受保人的特殊情况，这是我们所作建议的要点。明显地，保单持有人若是法人团体，按理应更能熟识复杂的保险问题，法院因而会应

用较严格的标准。因此，我们认为，将我们的建议适用于所有受保人是不会对保险人不利的。

适用范围——保险类别

3.04 我们深知，倘若有关法律改革使香港的做法不再符合国际常规，则会对香港保险市场造成困难。有鉴于此，我们认为本报告书的建议，应限于针对以本地性质为主的保险业务。再保险是国际保险市场常见的业务，因此我们不拟把这方面的保险列入本报告书的研究范围内。同样地，海上和航空保险等业务的运作亦有既定的常规，若对现行法律作出任何修订，也会对香港保险市场在与国际接轨上造成困难。因此，我们已作结论，本报告书所载列的建议不应适用于再保险、海上保险或航空保险。

3.05 我们的建议的适用范围，拟限于以本地性质为主的保险业务。其中一个可能采用的做法，是将法律改革的适用范围局限在香港居住的保单持有人。然而，这会对在海外居住但为其在香港的财产而向香港保险人投购保险的保单持有人，造成不利。另一个做法，是将法律改革适用于所有以香港法律为“管限法律”的保险合同。若实施这项措施，修订后的法律在大部分情况下，均会适用于上述的海外居民的情况，因为投保的财产和保险人均是以香港作为根据地。

3.06 然而，采用“管限法律”的做法亦有困难。根据既定的法律原则，合约双方皆有权协议，选择以何地的法律为合约的管限法律。凡合约双方已在合约内明文述明以何地的法律为合约的管限法律，则只要这是双方的真正和合法的意愿，法院便会予以执行。在 *Vita Food Products Inc. v Unus Shipping Co.* [1939] A.C. 277 一案，赖特勋爵（Lord Wright）在判词第 290 页这样说：

“在处理涉及法律冲突的问题时，一般而言确实不能用绝对的措词述明有关规则，而只能以表面推定来述明。但凡英格兰的规则规定以意愿作为验证的标准，而合约双方已明文述明其意愿，即选用何者作为合约的法律，在这情况下，我们很难看到还可施加甚么限制条件；但双方所表达的意愿必须是真正和合法的，而且没有公共政策上的理由去裁定他们的选择无效。”

因此，保险人可在保险合约内加入条款，订明合约以香港以外某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作为管限法律，藉以规避修订后的法律的严苛规定。除非该条款属于赖特勋爵的但书所阐明的不合法或违反公共政策的

条款，否则法院必须应用合约所指明的法律。英格兰没有经汇报的案例显示法院曾援引赖特勋爵的但书所言而拒绝执行合约内明确订明所适用法律的条款，但澳大利亚有一宗不涉及保险的案例，显示曾有此情况发生（*Golden Acres Ltd v Queensland Estates Pty Ltd* (1969) Qd.R. 378）。

3.07 为了防止保险人藉加入管限法律条款作为幌子，而规避将修订后的法律应用于他们的保险合约，法改会曾就这方面的问题研究立法的可能性。我们参考了英国《1977年不公平合约条款法令》（*Unfair Contract Terms Act 1977*）。该法令第27(2)条述明：

“凡有下述（一种或两种）情况，即使有任何合约条款引用或本意是引用英国以外某个国家的法律，本法令仍然具有效力——

- (a) 法院、仲裁员或公断人觉得，施加该条款是完全或主要为了使施加条款的一方能规避本法令的实施；或
- (b) 在合约订立时，其中一方是以消费者身分签订合约，而且当时惯常居于英国，而订立合约所需的主要步骤亦是在英国完成，不论这是由他本人或他人代他完成的。”

我们认为这做法颇为吸引，但我们预见，若在香港法例中加入诸如第27(2)(b)条的条文，就保险而言，会有困难。举例来说，这条文会有这样的结果：某人居于香港，为其在加拿大的财产而向一家加拿大保险公司投保，即使保险人及受保人欲采用加拿大法律，但该保险合约所适用的法律仍是香港法律。然而，我们认为，引入相若于《1972年不公平合约条款法令》第27(2)(a)条的条文，仍是可取的。因此，我们建议，我们提出的改革建议应适用于所有以香港法律为管限法律的保险合约（第3.04段不包括的保险类别除外）。法院如觉得在合约内加入的条款，其本意是引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而其目的是完全或主要为了规避引用本报告书所建议的法律修订，则法院应获赋权可将该条合约条款置之不理。

3.08 我们详细考虑了我们的建议是否应该由某一指明日期起适用于所有保险合约，还是仅适用于在该日期后投保或续保的保险合约。若采用前项做法，可能被认为对于已经真诚地以不同的条件订立保险合约的保险人不公平。同样地，若采用第二个做法，则就无须续保的长期保单（例如人寿保险保单）而言，其持有人不会因法律修订而得益。然而，我们明白，按香港的一般保险常规，凡保单已生效若干年而保险人没有因受保人不披露事实而受损失，保险人不会援引受

保人在取得保单时不披露该事实为免责理据，藉以逃避根据保单须承担的法律責任。在某些情況下，保單可因受保人不依時繳付保費而失效。受保人其後可申請將保單恢復生效。我們認為，凡保單恢復生效時，該保單應以相若於保單續保的方式處理。因此，經小心考慮後，我們建議，我們所作的建議應適用於所有在此等建議的實施日期後投購、恢復生效或續保的保險合約。在保單續保時，保險人當然亦可拒絕承保有關風險或可修訂保單的條件。

制訂實務守則抑或進行立法？

3.09 英格蘭保險業界主張，採用非法定的實務守則以及承諾不會“不合理地”拒絕承擔法律責任這兩項措施，可以恰當地補救該等已被認定的缺失。然而，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明確地拒絕這方案，而我們相信香港亦應拒絕這方案。

3.10 英格蘭保險業界所採用的《保險業實務守則》，現載於附件4。當中的第一份守則，是關於居于英國的人士以私人身分投購非人壽保險的事宜。該份守則第2(b)段述明，“除非涉及欺詐、欺騙或疏忽”，否則保險人不得以不披露資料或失實陳述為理據而“不合理地”拒絕承擔法律責任。此處所用的措詞有兩點不能令人滿意。首先，合理與否是由保險人自己決定；其次，該份守則容許保險人在懷疑而非證實有欺詐、欺騙或疏忽的情況下，將合約作廢。至於《保險業實務守則》內關於個人投購的長期保險的那份守則，亦可受到同樣的批評。該份守則所用的措詞不同，第1(a)段規定：“欺詐或欺騙必會導致申索額被調整或構成拒絕申索要求的理由，而疏忽、不披露資料或失實陳述具關鍵性的事實則可能會導致申索額被調整或構成拒絕申索要求的理由”。

3.11 受保人必須倚賴保險人本着真誠去詮釋實務守則，因為若保險人不遵從守則的規定，受保人並無尋求糾正的途徑。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論述如下：

“《保險業實務守則》本身證明了現行法律不妥當並需予修改。正如我們曾指出，該等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因此若保險人不按照守則辦事，受保人在法律上亦無補救辦法。事實上，保險公司的清盤人必定會把該等守則置之不理。我們認為，受保人所需的進一步保障，應該透過立法提供”（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報告書第3.28段）。

罗顿勋勋上诉法官（Lawton L.J.）在兰伯特案的判词第 492 页，对这观点作出回应。他说：“若要完全消除这些不公义的事情，现时就必须由国会立法解决。”在这情况下，我们相信实务守则未能向受保人士提供足够的保障。因此，我们建议，我们所作出的建议应立法落实。然而，这并非表示我们认为不宜采用实务守则。反之，我们相信，除立法外，还应鼓励保险业进行自律，包括制订诸如英格兰所采用有明显效益的实务守则，而这正是我们的建议。

不披露资料——“审慎的保险人”与“合理的受保人”

3.12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就披露资料的责任而提出的改革建议，其主要想法是在验证有关资料是否具关键性时，将考虑重点由“审慎的保险人”转移至“合理的受保人”。该委员会建议，申请人应向保险人披露下述的事实：

- “(i) 对于风险具关键性的事实；
- (ii) 申请人所知道的或可假设为申请人所知道的事实；
- (iii) 在考虑所投保的承保性质和范围以及投保的情况后，任何处于申请人境况的合理的人也会向其保险人披露的事实”（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报告书第 4.47 段）。

3.13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在其报告书第 4.51 段说：“我们不希望法院在决定任何处于申请人境况的合理的人是否会披露具关键性资料时，考虑该申请人的个性、无知、愚笨、或文盲等因素。”但我们很难在上文第 3.12 段的引文的字句中找到片言只字，排除这个做法。对比起来，澳大利亚法改会明确地建议，应考虑受保人的个人特性（见上文第 2.23 段），而新南威尔士州法改会亦同样地建议，应考虑受保人的特殊情况（见上文第 2.37 段）。

3.14 1983 年 8 月，英国贸易工业部发表一份谘询文件。该份文件研究了“合理的受保人”的定义及其与资料是否具关键性的相关关系。对于验证有关资料是否具关键性，该份谘询文件偏离了英格兰法律委员会的取向。英国贸易工业部认为，任何事实如属下述者，即具关键性：

“一名合理的人在考虑过所投保的承保性质和投保的情况后，该名合理的人会向其保险人披露的事实

（惟该等投保情况是令投保人明显地觉得其披露资料的责任很可能会受影响的）。……在设想中，该名合理的人不应被视为具有高于绝大部分的保险申请人所具有的知识或智慧。再者，他应被视为是诚实、谨慎和本着绝对真诚而行事的人。”

3.15 英国贸易工业部这份谘询文件的最新版本，明显地略去了“处于保险申请人的境况”的字句。该等字句是英格兰法律委员会的定义中所用的部分字句。英国贸易工业部指出：

“这个概念可能助长以下的论据：保险申请人个人整体的情况（例如其教养或精神状况）会影响披露资料的标准。”

3.16 我们已在上文第 2.36 至 2.37 段概述新南威尔士州法改会所采纳的做法，并阐述该法改会认为在决定不披露资料的行为应否致使保险合同成为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合约时，应把投保人的特殊情况列为考虑因素。正如我们在第 3.13 段表示，虽然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坚持他们就披露资料的责任而提出的建议，认为不应该让法院考虑个别投保人的个人特性，但我们认为情况不一定如此。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或许与澳大利亚多个委员会的建议的真正分别很小。

3.17 我们相信，新南威尔士州所采纳的做法很切合香港的情况，因为它为法院提供了方法，让其考虑个别投保人的语文、教育及社会特征。我们又相信，这样会使法院在考虑问题时具有灵活性，对保险人及投保人可能更为公平。为此，我们建议，上文第 3.07 段所述类别的保险合同，不应因不披露事实而令致其成为可使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合约，除非该事实是对个别的保险合同具关键性的，而投保人知道或任何处于其境况的合理的人理应知道未被披露的事实就该保险合同而言是对保险人具关键性的，则作别论。这建议所用的措词，在很大程度上仿效新南威尔士州《1981 年消费者信贷法令》所用的措词（见上文第 2.33 段），但我们所提述的合约，是被令致成为“可使无效”的合约而非“无效”的合约，因为这更准确地反映我们对法律现况的理解。我们亦删去了第 137(b)(i)条中对蓄意漏报资料的提述。我们觉得，凡有蓄意漏报资料的情况，第 137(b)条余下的条文足可使保单被废止，而我们所删去的是多余的字句。

3.18 我们研究了披露资料的责任，除投保人实际知道具关键性的事实外，还应扩大至何种程度。现时非海上保险法律在这一点上并不

明确。在海上保险方面，《海上保险条例》（第 329 章）第 18(1)条述明（其所用措词与英国《1906 年海上保险法令》（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第 18(1)条的相同）：

“除本条条文另有规定外，投保人必须于合约订立前，向保险人披露他们所知道的每项具关键性的情况，而该投保人是当作知道他在通常业务运作中所应知道的每项情况的。如投保人没有作此披露，则保险人可废止该合约。”

就个人所投购的非海上保险合同而言，“通常业务运作”是不恰当的提述，但我们认为，容许投保人不披露他虽然不知道但经合理查询后可查明的具关键性的事实，并不合理。我们知悉英格兰法律委员会的观点，其观点是“倘若经合理查询后可予查明的具关键性的事实，以及倘若该项具关键性的事实，为任何申请有关保险的合理的人也会查明者，则应假设投保人知道该项具关键性的事实”（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报告书第 4.50 段）。我们认为这是一项合理的条文，因而建议，应假设投保人知道任何可藉合理查询而查明的事实，而该事实是任何拟订立有关保险合约的合理的人也会如此查明的事实。我们在这段及第 3.17 段所作的建议，其效果是保险人不能以投保人不披露其知道或应该知道的具关键性的资料为理据，而将保险合同废止，除非未被披露的事实为投保人所知道或为投保人经合理查询后可查明者，以及为任何拟订立有关保险合约的合理的人也会查明者，则不在此限。

3.19 因此，我们主张，就资料是否具关键性而作的验证应维持不变，而这验证应取决于“审慎的保险人”是否认为有关的事项具有关键性，但法院应该有权因应个别投保人的特殊情况而在适当情况下裁定毋须理会不被披露的具关键性的事实。正如我们在上文第 2.37 段指出，我们不相信这措施会对保险人不利，因为若投保人是一家商业机构或是一个曾受良好教育的个人，法院不大可能会对保险人认为是具关键性的事实置之不理。法院只会在投保人受教育不多和不充分理解所涉及的保险问题的情况下，才可能作出干预。我们已谈过，香港有相当多的人不谙英语，这是一个固有的问题。我们相信，我们的建议可为这些人提供较大的保障。

失实陈述

3.20 我们认为，没有理由将我们就失实陈述所采纳的做法，与就不披露资料所采纳的做法加以区分。我们认为，应该考虑投保人的特殊情况。然而，我们相信，应该加入明确提述具欺诈成分的失实陈述

的条文。若没有这项条文，就算有蓄意对具关键性的事实作出失实陈述的情况，保险人亦不能废止保单，除非他能证明受保人知道或任何处于其境况的合理的人理应知道该项陈述是具关键性的，则作别论。我们认为，若受保人对具关键性的事实作欺诈性的失实陈述，则应容许保险人废止保单。因此，我们建议，任何属第 3.07 段所概述的类别的保险合约，不应因失实陈述而被令致成为可使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合约，除非有以下情况，则作别论：该项失实陈述就该保险合约而言，是对保险人具关键性的，而且

- (a) 该项失实陈述是具欺诈成分的；或
- (b) 受保人知道或任何处于其境况的合理的人理应知道该项陈述就该保险合约而言是对保险人具关键性的。

正如我们就不披露资料所作的建议，我们跟随新南威尔士州《1981年消费者信贷法令》所采用的字眼和新南威尔士州法改会所采纳的做法，而我们提述的合约，是被令致成为“可使无效”的合约，而非“无效”的合约。

3.21 正如对不披露资料的问题的处理，把合理的人这个概念引入受保人的境况，能使法院在考虑受保人的特殊情况后，可在适当时无须理会失实陈述。我们不认为这建议较诸我们就不披露资料所作的建议（见上文第 3.18 段），会对受保人有更多不利。我们预料，法院只会在为数不多的情况下，即受保人明显地不能了解复杂的保险规定时，始会把失实陈述之事置之不理。

保证条款与合约基础条款

3.22 我们就不披露资料与失实陈述所采纳的做法是具有灵活性的，以便对每一个案的特殊情况均加以考虑。我们认为，宜将保证条款的问题同样地予以灵活处理。倘因保证条款遭违反而导致损失，则保险人按理应有权拒绝作出弥偿。然而，倘若损失是与违反保证条款之事无关，则我们认为，法院在裁定保险人是否有权废止保单时，应审查有关个案的整体情况。在考虑过新南威尔士州《1902年保险法令》的条文后，我们建议，凡因保险合约引起的分歧或争议而在法院进行任何法律程序，则法院应获赋权，可无须理会受保人不遵守或不履行保险合约的条款或条件之事，但法院的决定必须是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公正及公平，兼且保险人未有因受保人不遵守或不履行保险合约的条款或条件而蒙受重大损害。法院在行使其权力而不理会不当情况之时，应考虑以下的因素：若保险人完全获悉有关事实时，会否接受

有关风险和会以何种条件接受有关风险。我们的意见是，投保人的情况及其个人特性亦应该是相关的。

3.23 我们在第 1 章及第 2 章概述了“合约基础条款”为投保人带来的潜在困难。我们认为，不宜让保险人因投保人误报了某项与日后蒙受的损失无因果关系的事实，而以这一项合约基础条款将保单废止。保险人可用具体的保证条款保障自己（这些保证条款受我们在第 3.22 段作出的建议所规限），但我们认为“合约基础条款”不公平地偏袒了保险人。我们注意到新南威尔士州法改会的观点，该法改会认为《1902 年保险法令》第 18 条的措词（我们在第 3.22 段作出的建议大概以其作为基础）不涵盖投保人不符合“合约基础条款”所施加的保证条款的情况。有鉴于此，有必要加上一些附加条文。因此，我们建议，如果任何“合约基础条款”的本意是将投保人就过去或目前的事实的存在而作的任何陈述（不论是否载于投保表格或其他文件）转为一项保证，则该合约基础条款在如此范围内无效。我们特意将这项建议局限于投保人就过去或目前的事实而作的保证条款。由于投保人就未来的行为而作的承诺，为保险人提供了保障，所以这些承诺显然是有必要的，亦是无可异议的。

3.24 我们相信，若采纳这些主要建议，加上我们现时所提议的较次要修改，这些法例修订应可确保投保人不致因不良的保险人严格诠释其在普通法上的权利而蒙受损害。我们不相信声誉良好的保险人会因这些改革而蒙受不利。

投保表格

3.25 为了避免无意的不披露资料的情况发生，以保障保险人与投保人双方的利益，我们建议，应该立法规定所有投保表格必须用粗体字印上中、英文警告字句，表明若投保人不披露保险人认为是与其评估风险有关的所有事实，可导致保单被废止。这项警告应忠告投保人，若有疑问，投保人应披露有关事实和寻求保险人的意见。由于投保人在续保时亦负有披露资料的责任（见上文第 2.06 段），我们建议，所有续保通知书应印上中、英文警告字句，强调投保人有必要披露自原本投保以来的一切变更事项。为确保保险人遵从这些规定，我们进一步建议，保险人若不遵从有关在投保表格及续保通知书印上警告字句的规定，则无权在保单所引起的任何法院法律程序中，援引投保人不披露任何具关键性的事实作为免责理据，除非法院信纳投保人并未因保险人不遵从这项规定而蒙受不利，则属例外。这项建议依循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所采纳的做法。我们已在第 2.09 及 2.10 段讨论该做法。

3.26 除了我们所采纳的做法以外，还有另一个选择，就是规定凡投保表格没有明确问及某事项，则保险人不得以该事项未被披露作为免责理据。我们考虑过这个可能性，但总结认为，此举可能会促使投保表格的篇幅变得愈加冗长和复杂，这对公众及业界均无益处。此外，我们相信，凡使用投保表格，作为保险业的良好常规，受保人在保单获批时，应在切实可行范围内收到一份他已填妥的投保表格的副本。我们认为，受保人在续保时，若须回忆起他在一段时间以前曾提供的资料的详情，并须通知保险人任何已改变的事项，则他必须先获提供其原本投保表格的副本，否则便不合理。

3.27 鉴于香港存在特别的语文问题，我们认为，投保表格及保险单文件均宜兼备中、英两种语文。然而，保险合约所使用的许多术语现时并无精确的中文对译词。再者，要将所有保险文件翻译成中文全译本，势必增加开支（这笔开支无疑会转嫁到消费者，使保费增加），并令致保险文件变得更加繁复冗长。我们总结认为，强制规定投保表格及保单文件必须翻译成中文全译本的建议，是不切实际的，但我们认为，没有理由不应在每次投保时，就承保内容拟备中文撮要，而这正是我们的建议。我们认为，如能提供更加详尽的翻译本，当更加合宜。我们也相信，我们的建议将会鼓励业界提供更多以中文拟备的文件。我们预料，根据我们的建议，法院考虑是否行使其酌情决定权以宽宥受保人不披露资料或失实陈述时，可适当地把提供给受保人的保险文件是否以受保人所理解的语文撰写，列为考虑因素。我们相信，这种做法会说服保险人在切实可行范围内，提供保险文件的中文译本。我们建议，作为保险业的良好常规，在切实可行范围内，保险人应该就其拟援引的任何保证条款，向受保人提供一份副本，而我们建议，这副本应以中、英文拟备。我们进一步建议，若保险单内指明有任何豁免事项，则应将豁免事项的详情以中、英文列出，请受保人特别留意。我们在本报告书第 II 部所作关于保险中介人的建议，无论如何，均应有助于促使中介人更全面地向准受保人解释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

第 II 部

第 4 章 有关问题所涉的范围

4.01 我们的研究范围第二部分集中研究保险合约的订立方式。在这方面，有多个问题是与我们有关的，这些问题包括用以草拟保险合约的语文和向准投保人提供资料的准则等。

4.02 在香港，保险公司的业务虽然受《保险公司条例》（第 41 章）规管，但接办了大部分以公众为对象的保险业务的中介人，却未受相若的规例所规管。事实上，其他许多司法管辖区都已经对保险中介人实施某种形式的规管。鉴于中、英两种语文在香港并行，加上保险中介人的教育程度参差，当局更有必要对他们施行规管。

“中介人”的涵义

4.03 保险中介人可分为两类：保险经纪及保险代理人。他们又可分为全职和兼职两种。就我们的研究而言，前者的分类更具意义。

保险经纪

4.04 在欧洲经济共同体就保险中介人而发出的指引中，“保险经纪”被界定为下述人士：

“他们在行事时有绝对自由去选择保险机构，而他们安排使投购保险或再保险的人和经营保险或再保险业务的机构接触，以期为有关风险安排保险或再保险。他们也执行订立保险或再保险合同之前的准备工作，并在适当情况下，尤其在有人提出申索时，就该等合约的执行和履行提供协助”（指引编号 77/92/EEC，第 13(2)(1)(a) 条）。

英国政府的《保险中介人白皮书》（White Paper on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Cmd. 6715）也采用这个定义。保险经纪的主要特点在于他不是与某一家保险公司挂钩，而是可以自由地与提供最优惠条件的保险公司洽谈业务。保险经纪依照准投保人的指示行事，在法律上，他是后者的代理人。

保險代理人

4.05 在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指引中，“保險代理人”被界定为：

“获委托……或获赋权以……一家或多于一家保險公司……的名义代其行事的人”

（第 13(2)(1)(b)条）。

保險代理人是与一家或多家保險公司挂鈎的。他的工作是推销他所代表的保險公司所发出的保单。保險代理人有别于保險经纪，保險经纪一般是以受保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而“保險代理人”则以保險人的代理人身分进行业务，因此他是向保險人负责。虽然有些代理人是某一家保險公司的全职雇员，但也有一些代理人是向多家不同的保險公司收取佣金的，也有一些销售保險的人（例如律師、會計師及旅行代理商等），是以收取佣金的方式担任保險人的兼职代理人。

香港的中介人

4.06 关于香港每类保險中介人的数目以及透过该等中介人向保險人投購保險的数量，小组委员会没有确实的统计数字。虽然有些保險是直接與保險人洽購的，但有明确的证据显示，大部分的保險业务（包括商业及家庭保險）是透过中介人投購的。Hong Kong Insurance Brokers Association（香港保險經紀协会）现有 14 个会员。这些会员主要是国际性的大型經紀行，属于法人团体，业务集中于经营工商保險，并按已明确订立的国际标准营运。虽然香港保險市场较近期才有保險經紀加入，但据估计，香港现时可能已有为数过百的法人团体、合伙或个人从事性质实际上属第 4.04 段所界定的保險經紀的中介人业务。其余的中介人（包括全职及兼职），为数也有数千，全部可按第 4.05 段的定义，列为代理人。

香港的困难

4.07 虽然“保險經紀”与“保險代理人”在理论上有显著分别，但公众是否看得出两者的分别，则受到两个因素所限制。第一是用語问题，第二是公众对保險法律及实务的复杂事项，缺乏认识。

用语和术语

4.08 在英、美等国家，经纪与代理人是有明显区分的，而公众人士在投保保险时亦是清楚知道这点的。在香港，在中文用语里，“代理人”与“经纪”这两个词是可以互相通用的，而这种互相通用的特性也扩展到英文用语上。令情况更形复杂的，是有些中介人喜欢采用“保险顾问”或“保险谘询人”的职衔，此等职衔不能显示中介人相对于受保人而言，其法律地位为何。

公众对保险实务缺乏认识

4.09 在香港，除保险用语混乱不清外，我们亦收到与保险业界有关的人士提出的证据，显示公众普遍对保险实务缺乏认识。在香港，大部分以个人身分投保保险的人很可能不知道“经纪”与“代理人”两者的重要分别，或受保人须全面披露资料这种重要的责任。我们理解，由于投保表格有时没有中文译本，所以中介人可能提出按准受保人的指示，代其填写投保表格。在受保人未获充分知会有关其须披露资料的责任以及对保险实务和程序不大认识的情况下，这种做法可能造成困难。

中介人的标准

4.10 除了公众人士对保险事务认识不足外，还有另一个问题，就是香港保险业务的营运情况。香港并无为保险中介人设定任何专业标准，亦不禁止任何人开设保险经纪或代理人的业务。虽然根据代理法，经纪一般被认为是以受保人的代理人的身分行事，但如没有设定专业标准，则他们在代表其客户投保保险时，未必充分考虑保单对客户是否适合。我们相信，凡经纪未接受过正式训练或未取得任何认可资格，则很可能会不甚理解，亦不会考虑受保人的需要。

4.11 英国贸易部在指出中介人于未受规管的市场中所造成的一些问题时说：

“在很多情况下，将这事实隐瞒不谈，可能是符合致力推销保险公司保单的保险代理人的利益。……任何人都可开设保险经纪的业务——不论其保险知识及经验为何，不论其性格及道德操守为何，也不论其为了处理客户的金钱而作的财政资源或安排为何。这种情况令人不安。此外，亦有人关注保险代理人的培训水平不足的问题。再者，就以为数不多的人寿保险公司而言，它们对于在推销时可能会使用高压式推销术的代理人，如何作出有

效的管制，实在令人置疑”（1977年贸易署《保险中介人白皮书》第5及6段）。

上述问题显然亦同样在香港出现。事实上，若公众普遍对保险法律及实务缺乏认识（一如香港的情况），接受准投保人投保申请的中介人，需要称职和充分向准投保人提供意见，并协助其完成保险合同，尤为重要。既然在诸如英国等国家有需要对中介人进行规管和培训，香港这个社会更加有必要这样做。

保险文件的展示方式

4.12 正如我们所说，在香港使用中、英两种语文（及多种方言）很可能加深一般投保人面对的困难。由于有些保险文件只用英文印制，对于不谙英语的投保人便极为不利。与双语政策有关连的问题，已在第3.27段讨论过，我们的结论见于该段以及第7.07及7.08段。

4.13 与保险合同所用语文有关的另一问题，是文字的展示方式。我们留意到有一份保单，印刷保单条件的字体的尺寸很细小，令人阅读时有困难，可能只有那些很想弄明白所投购保险的条款的人始会尝试阅读，其他人都被细小的字体吓怕了。得替该公司说句公道话，我们觉得，缩小印刷字体的尺寸并非旨在阻止投保人细阅保单条款，而是为了缩减文件的尺寸及减省印刷费用。我们亦觉得，该份保单本身其实是物有所值的，绝非对投保人不公平。然而，我们可能有必要规定保险文件的印刷字体的最小尺寸。关于这一点，我们稍后再讨论（见第6.14段）。

对消费者选择的限制

4.14 我们得悉，在某些情况下，公众对保险人的选择，是受到有关产品的卖家所限制。最普遍的例子是贷款买车。卖家规定，买家必须向某一个保险人投购保险。买家可能基于种种原因而宁愿向另一个保险人投购保险，因而对于自行选择保险人的自由受到限制，感到不快。虽然此事并不直接属于我们的研究范围，我们对此亦无定论，但我们认为此事值得政府进一步研究。

结论

4.15 正如本报告书第I部所研究的事项，我们就这第II部的研究事项而收到公众的投诉也不多，亦鲜有直接证据显示香港存在着显著

的问题（汽车保险除外）。然而，我们相信公众并非经常得到他们所期望保险界理应提供的服务，而且现时并没有充分的保护措施防止制度被人滥用。尤其令人关注的，是中介人缺乏培训，中介人的活动也缺乏有效监管。不合格的中介人可能向缺乏资讯的投保人销售不适当的保险，而令现况更加危险的，是公众普遍对保险法律和实务以及对中介人的职能缺乏认识。香港在语文方面所遇到的困难亦是另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有鉴于此，向准投保人提供适当的保险意见尤其重要。

第 5 章 可能适用的解决方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做法

5.01 前一章所概述的问题，在世界其他司法管辖区也有遇到，各地的有关当局亦曾建议或采纳不同的解决方案。我们现在研究其中一些方案，试图找出切合香港的做法。

英国

保险经纪

5.02 1975 年 5 月，英国贸易大臣（Secretary of State for Trade）接触英国当时的经纪组织，要求它们考虑如何为保险经纪成立一个自律机构，而其职能为制订行为守则、管制入会事宜和维持纪律。当局又要求该等经纪组织考虑可否设立一个由政府管理的经纪发牌制度，作为另一个选择。1975 年 8 月，四个保险经纪组织向贸易大臣提交《关于规管保险经纪的谘询文件》（A Consultative Document on the Regulation of Insurance Brokers）。这份文件建议成立一个自律的制度，并提出支持成立该制度的三个主要理由：

- (a) 长久以来，保险经纪业从业员负责任地向所有险种的用家提供服务，纪录良好；
- (b) 保险经纪本身已以会员身分隶属四个主要经纪协会中的其中一个协会，他们须遵守会员所应遵守的纪律；
- (c) 英国保险经纪业的声誉世界卓著，主因之一是政府没有施行监管。若政府实施发牌制度，这无疑暗示对英国保险经纪缺念信心，因而对业界会产生不良后果。

5.03 英国保险经纪协会建议，应该由英国保险经纪联会推行自律计划，该联会由九个成员组成，代表着四个保险经纪团体。所有自称“保险经纪”的人，须向联会申请登记。申请人须符合某些资格的规定和被认为是“合适的人”，始获准登记。

5.04 英国贸易部在其《保险中介人白皮书》中，把保险经纪组织所编撰的谘询文件作为附件发表。贸易部“原则上接纳在谘询文件内

提出的关于推行保险经纪业自律计划的理由”，并认为这些建议可以“为推行一个切实可行而有效的自律计划机制，提供基础，……但有关详情仍需待进一步讨论和详细考虑”（第 10 及 11 段）。英国政府否决由政府推行保险经纪发牌制度的可能性，“除非证明不能由业内经纪推行一个有效而公开的规管制度，另作别论”。反对由政府推行发牌制度的主要理由，是政府官员欠缺推行该计划的专门技能及知识，而且政府不愿意“推行会增加公共开支及人手需求的计划，即使有关开支可由等额的收入抵销亦然”（第 9 段）。

5.05 在贸易部发表白皮书后，经过一番讨论，《1977 年保险经纪（登记）法令》（Insurance Brokers (Registration) Act 1977）获得通过，并成立了保险经纪登记局（Insurance Brokers Registration Council），该局的目的是“设立和备存保险经纪的登记册，册内须载有所有有资格……登记和申请……登记为保险经纪的人的姓名、地址及资格”（《1977 年保险经纪（登记）法令》第 2 条）。由 1981 年 12 月 1 日起，只有已获登记局登记的人始有权自称为“保险经纪”（第 22 条），未获授权而使用“保险经纪”的称号即属刑事罪行。

5.06 纪律处分程序根据《1977 年保险经纪（登记）法令》第 13 至 20 条而订立。保险经纪登记局获赋权在一定情况下，可将经纪的姓名自登记册中删除。该法令第 10 条规定，保险经纪登记局须为保险经纪拟订一份行为守则。藉《1978 年第 1394 号法定文书》（Statutory Instrument 1394 of 1978），当局核准了一份行为守则。该份守则订立了三项规范保险经纪在经营业务时应有行为的准则，分别为：

- (a) 保险经纪应时刻以绝对真诚和持正的态度经营其业务；
- (b) 保险经纪应尽可能满足客户在保险方面的要求，以及应把客户的利益放在所有其他考虑因素之上；及
- (c) 以广告作宣传时，保险经纪所作出的或由他人代为作出的陈述，不应有误导或夸大的成分。

5.07 该份守则的余下部分详尽阐述此等原则。值得注意之处，是该守则第 3(6)及 3(10)段述明：

- “(6) 保险经纪须因应要求，向任何以个人身分持有或考虑持有英国保险单的客户，披露保险人根据任何有关保险单所付出的佣金额”；及

“(10) 保险经纪在承办任何涉及收取费用的工作或在订立业务协议前，须向客户或保单持有人披露并指明，除了须付予保险人的保费外，他还会向该客户或保单持有人收取的款额”。

5.08 根据《1977年保险经纪（登记）法令》第12条，保险经纪登记局须订立规则，规定保险经纪安排并持续投保专业弥偿保险。此等规则已藉《1979年第408号法定文书》（Statutory Instrument 408 of 1979）制订为《1979年保险经纪登记局（弥偿保险及补助计划）规则》（Insurance Brokers Registration Council (Indemnity Insurance and Grants Scheme) Rules 1979）。该1979年规则规定每名执业保险经纪须就以下事项为自己投保：

“(a) 在受保人经营业务的过程中，该受保人、其雇员或前雇员，以及就现时或以前以合伙形式营业的受保人而言，其合伙人或前合伙人：

(A) 犯有疏忽的作为、错误或不作为，或犯有不诚实或欺诈性的作为或不作为，因而在业务方面违反责任；及

(B) 作出永久或短暂形式的诽谤，或苏格兰法律上的诽谤，

致使有人向受保人提出申索，引致损失；及

(b) 有人就下述事项而提出与业务有关之申索：

(A) 任何属于受保人的金钱或其他财产的损失，或由于受保人的雇员或前雇员，以及就现时或以前以合伙形式营业的受保人而言，其合伙人或前合伙人的不诚实或欺诈性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引致的该等损失；及

(B) 因文件遗失而招致的法律责任和补发或恢复该等文件而招致的费用及开支”（《1979年保险经纪登记局（弥偿保险及补助计划）规则》第3(2)(i)条）。

保险代理人

5.09 在英国，虽然保险经纪的活动受到很大的关注，而且政府藉立法确立了保险经纪的登记制度，但保险代理人则仍未受如此的管

制。《1974年保险公司法令》（Insurance Companies Act 1974）订定了一些规管措施，该法令第63条规定：

“任何人如藉其明知是误导、虚假或欺骗性的陈述、承诺或预测，……或罔顾后果地作出任何陈述（不论是否不诚实），以诱使或企图诱使他人与保险公司订立或要约订立任何保险合约，即属犯罪。”

5.10 当局根据《1974年保险公司法令》第64条而制订了规例（《1976年第521号法定文书》），规定保险公司的代理人在邀请公众人士订立保险合约时，须披露他与保险公司的关系，使准投保人能辨别他是代理人抑或是经纪。理论上，这些资料应可协助准投保人评估保险中介人向其提供的意见。

5.11 英国政府在其《保险中介人白皮书》（Cmnd. 6715）内，研究能否设立一个中央管制保险经纪的制度，但所得结论认为，鉴于保险公司雇用了各种各样的代理人，加上推行一个有效的管制制度所需的大量人力及金钱，因此该个制度并不可行。英国政府认为改善保险经纪的水准的最有效方法，是使雇用他们的保险公司对他们在履行代理协议条款时的行为，负起全责。英国政府相信，这样做会对消费者有多个好处，但却不会把不合理的负担加诸保险人身上。这个做法的好处包括：

- “(i) 保险人及其他人聘用代理人销售保险时，须因应自己的法律责任而考虑应否提高挑选和培训辖下销售人员的标准；
- (ii) 保单持有人更有把握知道他们根据保险单而享有的权利，而除非代理人行事超逾了本身的受聘条款，否则保单持有人可以直接向负责的保险公司（一个更具实力的对象）提出诉讼，因而更易就该代理人的失责得到补偿”（Cmnd. 6715第15段）。

然而，这些建议迄今仍未立法落实。

澳大利亚

5.12 1980 年，澳大利亚法改会发表《保险代理人与保险经纪》（Insurance Agents and Brokers）报告书（第 16 号报告书），提出建议，加强管制保险中介人。在制订此等建议时，澳大利亚法改会特别关注三大原则。此等原则为：保障善意的消费者免因货品及服务的推销方法而受损失；鼓励消费者在得到资讯的情况下作出选择；和鼓励竞争。

保险经纪

5.13 澳大利亚法改会研究了保险经纪制度在澳大利亚运作的方式，并认定有四大理由须对该制度施加法定管制。此等理由为：欠缺保证从业人员符合资格和适合执业的标准；欠缺保证从业员公正无私的标准；需要有通用的专业弥偿及诚实保证的保险；和经纪无力偿债的纪录。

5.14 首先谈到是否符合资格和适合执业的问题时，澳大利亚法改会对于经纪提出关于资格的建议，抱有怀疑态度，并认为此等建议大大有碍竞争。澳大利亚法改会认为：“有些条文禁止他人从事某行业或专业，或容许取消他人从业的资格，并且把‘性格及适合性’或‘不专业行为’等准则纳入条文之内，这些条文过于含糊、不适当，而且可能有碍竞争。凡与保险经纪专业有关的准则，应该用清楚具体的言词述明”（澳大利亚法改会报告书第 xix 页）。

5.15 为了确保保险经纪处事公正无私而规定他们把业务分散于不同的保险人之间，其中所涉的监管工作将会所费不菲，但澳大利亚法改会确认了其他的方法，可以鼓励保险经纪独立经营业务。首先，应禁止经纪与保险人相互担任对方董事之职和相互受聘为对方的雇员。第二，凡经纪行事是根据一项代理权协议（英文为 binder，指一种有限度的代理权，经纪据此可以在某些保险范畴和在指明的限额下，代表保险人安排永久性的承保），则他须向客户披露此事，并说明他在如此安排永久性的承保时，他是以保险人而非客户的代理人的身分行事。第三，经纪须向投保人披露由他安排的保险合同下的保险人的名称及营业地址。

5.16 经纪收取酬金的方式影响他们处事的公正性。因此，澳大利亚法改会认为经纪须向投保人及保险人披露，投保人或保险人已付予或须付予经纪的任何款额。

5.17 在澳大利亚，经纪无力偿债是一大问题。澳大利亚法改会认为，经纪无力偿债的主因之一，在经纪代保险人收取的款项（保费）和代投保人收取的款项（退保费及申索赔款）与经纪的一般营业款项混淆不清。经纪有时把保费保留相当长时间，并且为自己的利益而把保费投资于性质不明的投资项目上。澳大利亚法改会建议，为减低经纪无力偿债的风险，经纪所持有和投资的保险款项须受财务上的限制，并须符合审计及查核的规定。此外，所有保险款项（除一般保费外）应由经纪以信托形式代保险人持有，经纪不得把这些款项用作投资。另一方面，付予经纪的申索赔款应当作为经纪代保险人持有的款项，直至其实际转付投保人为止。

5.18 由于澳大利亚的经纪有无力偿债的纪录，于是另有建议规定经纪必须购买专业弥偿保险。

5.19 澳大利亚法改会虽然赞成采用保险经纪登记制度，但认为即使经宣传后，要求公众人士辨别经纪是否已登记是不切实际的期望。因此，澳大利亚法改会建议，所有经纪须符合拟议的财务规定，而未经登记的人士描述其身分或业务的方式不得导致他人相信他是一名已登记的保险经纪。此外，为了鼓励保险人采取步骤查核与他们有业务往还的经纪是否真正已登记的经纪，澳大利亚法改会建议：

“任何本身并非受规管经纪的人，若以中介人的身分作为报酬而安排保险合约，则就任何涉及保险的事宜以及就保险人与中介人的客户之间的任何事宜而言，均应当作为保险人的代理人，而非当作为拟受保人或实际受保人的代理人。”（第 117 段）。

保险代理人

5.20 澳大利亚法改会认为，关于保险人对于代理人的行动所负有的责任，法律在某些方面并不令人满意。因此，澳大利亚法改会建议：

“受保人或准受保人，就任何涉及保险的事宜，因真诚地依据保险人的代理人或雇员的失实陈述或其他行为而蒙受损失或损害，则不论该代理人或雇员是否在其权限或受雇范围内行事，保险人亦须对该损失或损害负责。任何协议若谋求局限这项责任，应属无效。为防止受保人有被误导之虞，保险人若订立或要约订立这样的协议，即属犯罪。代理人或雇员若故意以及为意图欺骗，而对保险单的效力或根据保险单可获得的利益作失实

陈述，或在投保或申索的表格上错误填写资料，或建议受保人或准受保人在投保或申索的表格上错误填写资料，即属犯罪”（第 xvii 及 xviii 页）。

美国

5.21 美国各州对规管保险中介人虽各有不同的条文，但亦有共通的一般规定。在美国所有州分，代理人必须领牌，而除了 15 个州外，经纪亦必须领牌。申领经纪或代理人牌照的人，必须修毕指定课程，并在有关保险事务的特定考试中，取得合格成绩，始获发给牌照。

5.22 任何人若没有所需的牌照而以保险中介人的身分行事，即属犯罪。因此，保险人只可雇用持牌代理人 and 只可承接持牌经纪的生意。发牌计划是由政府官员管理的，而他们可以基于一些适当理由，例如欺诈或不诚实或专业上不称职等适当理由，撤销或暂时吊销中介人的牌照。

马来西亚

5.23 马来西亚的《保险法令》（Insurance Act）经修订后，其第 44A 条现规定：

- “(1) 任何已获保险人授权作为其代理人的人，若在任何时间以该身分招揽或洽谈保险合同，则就订立合约而言，每次在该种情况下须当作为保险人的代理人，而该人所知道的涉及任何与保险人接受风险有关的事宜，即当作为保险人所知道的事宜。
- (2) 由该人以代表人的身分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作为，就订立保险合同而言，须当作为保险人作出的陈述或作为……。”

5.24 这项修订结果令保险人采取若干措施以求自保。其中最新颖的措施是实施代理人授权卡制度，并在马来文、华文、泰米尔文及英文的报章作广泛宣传，使公众熟知该制度，和鼓励公众要求任何拟与他们交易的代理人出示授权卡。

5.25 除实施授权卡的制度外，马来西亚的保险人亦在其投保表格内加入若干附加条款。其中一项条款是通知准投保人留意授权卡的制度，而另一项条款则是准投保人的声明，内容是准投保人在投保表格内所作的回答均是真确的，而且他“没有隐瞒任何可影响本投保是否获得接纳的资料；在此作出的保证即为与保险公司订立合约的基础”。

5.26 为进一步管制不良的代理人，《保险法令》第 16A 条规定：

“任何人如藉其明知是误导、虚假或欺骗性的陈述、承诺或预测，或藉欺诈性隐瞒具关键性的事实，或藉罔顾后果地作出（不论是否以欺诈手段作出）任何误导、虚假或欺骗性的陈述、承诺或预测，以诱使或企图诱使他人与保险人订立或要约订立任何保险合约，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不超逾 5,000 林吉特（马币），或监禁为期不超逾一年，或同时处以该等罚款及监禁。”

第 6 章 我们的建议

中介人的分类

6.01 我们已在第 4 章内，概述香港在保险中介人方面所出现的一些问题。我们尤其注意到公众对经纪与代理人的分别，以及两者所肩负的不同责任，普遍缺乏认识。我们相信，两者的分别应予澄清。为此，我们建议，保险经纪应界定为：以准保单持有人或保单持有人的代理人身分安排保险合同的人。所有保险经纪均须向保险业监督登记。至于登记之事，我们稍后再作解释。我们进一步建议，保险代理人应界定为：为赚取利润而以代理人身分代一名或多于一名保险人经营保险业务的人。但有时候，有个别人士可能是兼以经纪及代理人的身分行事的。若不清楚中介人在某个特定的时间是以保险人的代理人抑或是以投保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这便会引致混乱，一般而言，经纪是以投保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我们在第 6.07 段建议，保险代理人在所有关键时间应该是保险人的代理人。法改会考虑过，为使情况更加清晰，一种可能做法是藉法律规定，除非经纪已经以书面通知投保人，他是以保险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否则便应被当作为投保人的代理人。然而，我们的结论认为，这样的建议不大可能为投保人带来任何重大得益。我们认为，中介人身分的问题，应该根据现行法律决定，而不应实施建议中的法律推定身分办法。然而，我们建议，保险业的实务守则应包括一项规定，规定中介人须向投保人述明自己以何身分行事。实务守则亦须规定，中介人若代表多于一家保险公司行事，便须通知投保人，述明当其时自己是代表哪一家保险公司行事（亦见第 6.11 段）。

保险经纪

6.02 正如我们观察所得，香港对经纪的业务并无管制。任何人皆可显示自己是保险经纪，而自由开展经纪业务。我们并无收到公众关于经纪行为的投诉，但我们认为，为防患未然，有必要预先采取一些管制措施。我们相信，香港宜设立某种登记制度，而我们建议，任何人如欲经营保险经纪业务，均须向保险业监督登记。保险业监督须备存经纪登记册，供公众查阅。我们建议，经谘询保险经纪业界后，应立法订立规定，以规定经纪的最低教育水平及财政上的信实程度。任何人除非令保险业监督信纳他已符合法例所指明的最低标准，否则不得登记为保险经纪。为了持续对保险经纪业作有效的监管，应规定已

登记的保险经纪在登记册上的资料如有任何更改，须通知保险业监督，如不遵守这项规定，即属犯罪。

6.03 我们认识到专业标准通常最好是由行业本身自我促进而达致。因此，我们考虑作建议，个别人士应该在向保险业监督登记后或向认可的经纪协会登记成为会员后，始可获准执业为保险经纪。这个方案吸引之处，是长远来说，这会有助鼓励业内的自律，但双重登记的制度亦有缺点，尤其是保险业监督和保险经纪协会可能会各自应用不同的纪律标准。尽管如此，能够达致自律和减少保险业监督的工作量，显然是可取的目标。因此，我们建议，所有保险经纪协会均可以向保险业监督申请登记。保险业监督若信纳，某一个保险经纪协会的会籍规定是与当局就个别人士登记成为保险经纪而指明的最低标准相符的，便应该为该保险经纪协会登记。个别人士登记为保险经纪的准则与保险经纪协会的登记准则，应由保险业监督与保险经纪业商讨后才制定。我们认为，既然所有保险经纪必须向保险业监督登记，申请登记的申请人若是已登记的经纪协会的会员，则应自动视为已符合保险业监督的登记条件。每个已登记的经纪协会均须向保险业监督呈交一份完整的会员名单。在登记时呈交的会员名单及其他详细资料日后如有任何更改，亦须通知保险业监督。如不遵守此等规定，即属犯罪。

6.04 无论是具个人身分的经纪抑或是法人团体，都同样有权登记为经纪。我们认为，凡法人团体提出登记申请时，它应向保险业监督呈交其公司董事及秘书的详细资料。《公司条例》(第 32 章)第 158(1)条规定，公司须备存公司董事及秘书登记册，并须向公司注册处处长呈交申报表，在表内详述该登记册所载资料的详情。在首次委任董事以及在登记册内的资料有变更时，都必须呈交此申报表。我们认为，法人团体申请登记为经纪时，亦应向保险业监督提供同样的详情。因此，我们建议，法人团体应向保险业监督送达该法人团体根据《公司条例》(第 32 章)第 158 条须向公司注册处处长送达的申报表的副本，该申报表载有其公司董事及秘书登记册所载资料的详情。凡有新的董事获委任，或以前提供给保险业监督的资料有其他变更，该法人团体必须向保险业监督送达其根据第 32 章第 158(5)条规定须送交的申报表的副本，藉此知会保险业监督有关该项委任或变更。我们认为，此举会有助保险业监督切实管制以经纪身分行事的法人团体，而毋须施加不切实际的登记条件。我们认为，凡涉及合伙，适宜采取对法人团体采用的同样处理办法。因此，我们建议，合伙必须以合伙的名称登记。当某家合伙商号首次申请登记时，它必须向保险业监督提交其所有合伙人的姓名及地址。凡所提交的详细资料有任何变更(例如委

任新的合伙人或原有的合伙人退出)，该商号必须向保险业监督呈交经适当地修订的资料。我们考虑过应否对有限责任合伙采用不同的规定。我们的结论是，我们所建议的程序适用于所有合伙。我们认为，正如我们就法人团体所作的建议，此举可让保险业监督在毋须耗用过多资源的情况下，落实一些管制措施。

6.05 为了支持我们所提议的计划，我们建议，任何人如未经保险业监督登记为经纪而经营保险经纪业务，即属犯罪。同样地，我们建议，任何未经登记人士如显示自己为保险经纪，也属犯罪。我们考虑过，为规管已登记为经纪的人士，保险业监督如应获赋予纪律惩处权的话，则应获赋予何种纪律惩处权。我们所得结论为，保险业监督只应获赋予取消或暂时吊销登记的权力。若更进一步，例如容许保险业监督可对违规的经纪处以罚款，便会增加行政机关的复杂性和加重保险业监督的职员的工作负担。暂时吊销登记的权力是一项有用的措施，这可使保险业监督在保障公众利益之时，亦可对有关事件进行调查。大体上，我们不认为应把不遵从登记时被施加的规定之事列为刑事罪行。我们相信，具有取消登记的权力，足以阻吓业者不敢干犯不当行为。然而，我们认为，凡保险经纪没有通知保险业监督有关其在登记时所呈交的详细资料的变更，则必须施加罚款作为刑事制裁；然而，处以取消登记或暂时吊销登记则属过严，因为在有些情况下，保险经纪可能纯粹出于疏忽，以致没有作出通知。在考虑是否取消经纪的登记时，保险业监督应把另一个司法管辖区有否取消其登记列为考虑因素，但不必受该决定所约束。为了精简架构，我们否决了另设上诉机制的可能性。我们认为，透过法院的司法复核，对保险业监督行使的酌情决定权之举提出质疑，便足以对保险业监督的权力作出制约。

6.06 我们相信，这些建议措施会减少不合格的人拟向公众提供经纪服务的可能性。虽然如此，经纪一旦有财政困难，仍不免会引致问题。为了进一步保障投保的人免招损失，我们建议，所有保险经纪必须安排并持续购买专业弥偿保险。我们进一步建议，应该订立一套与香港律师会所施行的帐目规则相若的帐目规则，而保险经纪须将客户的帐目与公司运作的其他帐目分开。

保险代理人

6.07 我们相信，只要采纳一项通则，规定保险代理人在所有关键时刻均是保险人的代理人，便可解决我们在第4章所述与代理人有关的问题。因此，我们建议，凡受保人或准受保人就任何与保险有关的事宜，真诚地依赖保险人的保险代理人的行为，则不论该代理人或雇

员是否在其权限或受雇范围内行事，保险人亦须对属下保险代理人的行为负责。任何协议如谋求限定保险人的责任范围，均属无效。在作出此项建议时，我们采纳了澳大利亚法改会所采纳的做法。澳大利亚法改会的报告书提供了一个切实的解决方案（见第 5.20 段），使我们印象深刻。保险业人士向我们表示忧虑，他们认为此项建议对保险人过分苛刻，亦可能助长蓄意欺诈和串谋事件的发生。然而，我们不认为实情如此。受保人是否本着真诚行事乃考虑的重要因素，法院须先信纳受保人真正依赖了代理人的行为，始可裁定保险人必须负起法律责任。若代理人与受保人串谋，则受保人本身的行为便欠缺了真诚这个因素，而保险人亦有权废止保单。同样地，若代理人的行为明显是错误的，以致一个合理的受保人不会真诚地依赖该错误的行为，则保险人亦无须向受保人作出弥偿。

6.08 我们认为，为了保障保险人和购买保险的公众人士的利益，宜于清楚分辨出何者是或不是代理人。因此，我们建议，应规定每个保险人须备存保险代理人的登记册，而该登记册须存放在保险人在香港的主要注册办事处，供公众查阅，并须因应要求呈交保险业监督。若登记册不载备最新资料，保险人即属犯罪。我们进一步建议，任何人若虚假地显示自己是保险经纪或招揽保险生意，即属犯罪。然而，若中介人的名称不载列于保险人的代理人登记册，这未必表示该名中介人不是保险人的代理人。我们认为，任何人若为赚取报酬而为保单持有人向保险人安排保险，而保险人其后透过本身行为，实际上接纳了该名安排保单的人为其代理人，则保险人须对该人的行为负上法律责任。就决定保险人是否已接纳某人为其代理人而言，若保险人发出有关保单，即属证明保险人追认该人先前的行为的表面证据。实际上，此等建议意味，某人若不是已登记的保险经纪，但为报酬而替他人安排保险，倘保险人发出保单，则该人便会被视为一名保险代理人。

6.09 我们留意到马来西亚所施行的身分证制度（见 5.24 及 5.25 段）。我们考虑过是否可以在香港实施这个制度，但所得的结论为，这个制度不仅难于施行，且易被滥用。我们相信，我们所建议的其他措施会更为有效地规管保险业。

6.10 我们相信，保险公司若须对其代理人的行为负责，则会在雇用和培训代理人方面更为谨慎。保险人若有可能要对其代理人的缺失负起法律责任，则应当不会不规管他们的活动。我们建议，应鼓励保险公司透过行业的协会，并在谘询规管当局（即保险业监督）后：

- (i) 拟定一份实务守则，以监管其代理人的活动；
- (ii) 拟定代理合约的标准格式；

- (iii) 制定代理人的培训设施及计划；及
- (iv) 就所有标准保险合同所提供的承保内容，拟备经议定的中、英文撮要。

6.11 我们曾研究一名个人以代理人身份为多于一家保险公司行事时可能引致的困难。若代理人在经营保险业务时，未有表明他在当时是代表哪一家保险公司（例如以通电话方式经营业务，而不是使用投保表格），则事后要找出哪一家保险公司须对该代理人的行为负责，便可能会有争议。我们相信，凡有此情况出现，则所有已接受该名中介人登记为代理人的公司均应负上共同及各别的法律责任。我们考虑过把保险人对其代理人的作为所负的法律責任，局限于该代理人作为该保险人的代理人而负责的同类保险所招致的法律責任，但我们的结论认为，此举不会达致我们欲得到的消费者保障水平。我们建议，为进一步保障受保人，凡已登记的保险经纪就某项交易而以代理人身份行事，则他不应就该项交易承办任何涉及受保人或准受保人的保险业务，除非他已首先知会该受保人，述明自己是以保险人的代理人身份而不是以受保人的代理人身份承办该项业务。我们不认为应把这项建议列为法例规定，但这项建议可纳入业界的实务守则内。

向受保人传达合约条款

6.12 我们曾谈过因为香港主要使用中、英两种语文而引起的困难。我们也曾谈过宜就所有保险文件拟备中、英文的文本。我们总结认为，虽然就所有保险文件拟备中文本是不可行的，但我们建议，应就每份保险合同所提供的承保内容，拟备中、英文的撮要。

6.13 我们相信，这建议的做法，在受保人与保险人进行交易时，对受保人会有很大的帮助。我们也相信，我们就保险经纪及代理人所作的建议，应该会显著改善保险中介人向公众提供的服务水平以及他们向受保人提供资讯的质量。我们相信，藉实施最低资格标准的规定，保险经纪干犯不专业行为的风险将会减少。我们认为，若保险人须就保险代理人负责，并须为保险代理人负潜在的法律責任，保险人必然会较现时更小心地监察他们的代理人的行为。

6.14 我们较早时曾谈及保险文件使用细小印刷字体的问题。我们考虑过能否建议为所有保险文件设定印刷字体尺寸的最低标准（见第 4.13 段）。但我们不愿作此建议，因为正如我们在第 4.13 段所说，使用细小的印刷字体的目的，很多时是为了减低印刷成本，而非为了误导受保人。有鉴于此，我们认为此事最好还是由市场力量作决定，保险公司若有令人难以接受的处事作风（例如采用过于细小的印刷字体），公众会拒绝向其购买保险，因此令保险人受压，使其提供更合

意的产品。我们建议过提供保单的中、英文撮要，无论如何，这建议都会有助于减轻保险文件因采用过于细小的印刷字体而造成的困难。

第 III 部

第 7 章 建议摘要

建议的适用范围

7.10 我们建议，本报告书所作出的建议应适用于所有受保人，不论他们是个人抑或是商业机构（第 3.03 段）。本报告书所载列的建议不应适用于再保险、海上保险或航空保险（第 3.04 段）。我们建议，本报告书所作出的建议应适用于所有以香港法律为管限法律的保险合同（第 3.04 段不包括的保险类别除外）。法院如觉得在合约内加入的条款，其本意是引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而其目的是完全或主要为了规避引用本报告书所建议的法律修订，则法院应获赋权可将该条合约条款置之不理（第 3.07 段）。本报告书所作的建议应适用于所有在此等建议的实施日期后投购、恢复生效或续保的保险合同（第 3.08 段）。

制订实务守则抑或进行立法？

7.02 我们相信实务守则未能向受保人士提供足够的保障。因此，我们建议，本报告书所作出的建议应立法落实。然而，我们相信，除立法外，还应鼓励保险业进行自律，包括制订诸如英格兰所采用有明显效益的实务守则（第 3.11 段）。

不披露资料

7.03 我们建议，保险合同不应因不披露事实而令致其成为可使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合约，除非该事实是对个别的保险合同具关键性的，而受保人知道或任何处于其境况的合理的人理应知道未被披露的事实就该保险合同而言是对保险人具关键性的，则作别论（第 3.17 段）。应假设受保人知道任何可藉合理查询而查明的事实，而该事实是任何拟订立有关保险合同的合理的人也会如此查明的事实（第 3.18 段）。

失实陈述

7.04 我们建议，任何保险合同不应因失实陈述而被令致成为可使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合约，除非有以下情况，则作别论：该项失实陈述就该保险合同而言，是对保险人具关键性的，而且

- (a) 该项失实陈述是具欺诈成分的；或
- (b) 投保人知道或任何处于其境况的合理的人理应知道该项陈述就该保险合同而言是对保险人具关键性的（第 3.20 段）。

保证条款与合约基础条款

7.05 我们建议，凡因保险合同引起的分歧或争议而在法院进行任何法律程序，则法院应获赋权，可无须理会投保人不遵守或不履行保险合约的条款或条件之事，但法院的决定必须是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公正及公平，兼且保险人未有因投保人不遵守或不履行保险合约的条款或条件而蒙受重大损害（第 3.22 段）。

7.06 我们建议，如果任何“合约基础条款”的本意是将投保人就过去或目前的事实的存在而作的任何陈述（不论是否载于投保表格或其他文件）转为一项保证，则该合约基础条款在如此范围内无效（第 3.23 段）。

投保表格

7.07 我们建议，应规定所有投保表格必须用粗体字印上中、英文警告字句，表明若投保人不披露保险人认为是与其评估风险有关的所有事实，可导致保单被废止。我们建议，所有续保通知书应印上中、英文警告字句，强调投保人有必要披露自原本投保以来的一切变更事项。我们建议，保险人若不遵从有关在投保表格及续保通知书印上警告字句的规定，则无权在保单所引起的任何法院法律程序中，援引投保人不披露任何具关键性的事实作为免责理据，除非法院信纳投保人并未因保险人不遵从这项规定而蒙受不利，则属例外（第 3.25 段）。

7.08 我们建议，凡使用投保表格，作为保险业的良好常规，投保人在保单获批时，必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收到一份他已填妥的投保表格的副本（第 3.26 段）。我们建议，在每次投保时，均应就保险合同承保内容拟备中文撮要。我们建议，作为保险业的良好常规，在切实可行范围内，保险人应该就其拟援引的任何保证条款，向投保人提供一份副本，而我们建议，这副本应以中、英文拟备。我们进一步建

议，若保险单内指明有任何豁免事项，则应将豁免事项的详情以中、英文列出，请受保人特别留意（第 3.27 段）。

中介人的分类

7.09 我们建议，保险经纪应界定为：以准保单持有人或保单持有人的代理人身分安排保险合同的人。我们建议，保险代理人应界定为：为赚取利润而以代理人身分代一名或多于一名保险人经营保险业务的人。我们建议，保险业的实务守则应包括一项规定，规定中介人须向受保人述明自己以何身分行事。实务守则亦须规定，中介人若代表多于一家保险公司行事，便须通知受保人，述明当其时自己是代表哪一家保险公司行事（第 6.01 段）。

保险经纪

7.10 我们建议，任何人如欲经营保险经纪业务，均须向保险业监督登记（第 6.02 段）。所有保险经纪协会均可以向保险业监督申请登记。已登记的经纪协会的会员，应自动符合保险业监督的登记条件（第 6.03 段）。

7.11 我们建议，无论是具个人身分的经纪抑或是法人团体，都同样有权登记为经纪。我们建议，如是法人团体提出申请，则该法人团体应向保险业监督送达该法人团体根据《公司条例》（第 32 章）第 158 条须送达的申报表副本，该申报表载有其公司董事及秘书登记册所载资料的详情。凡有新的董事获委任，或以前提供给保险业监督的资料有其他变更，该法人团体必须向保险业监督送达其根据第 32 章第 158(5)条规定须送交的申报表的副本，藉此知会保险业监督有关该项委任或变更。我们建议，如属合伙，则必须以合伙的名称登记。当某家合伙商号首次申请登记时，它必须向保险业监督提交其所有合伙人的姓名及地址。凡所提交的详细资料有任何变更（例如委任新的合伙人或原有的合伙人退出），该商号必须向保险业监督呈交经适当地修订的资料（第 6.04 段）。

7.12 我们建议，任何人如未经保险业监督登记为经纪而经营保险经纪业务，即属犯罪。我们建议，任何未经登记人士如显示自己为保险经纪，也属犯罪。保险业监督应获赋予取消或暂时吊销登记的权力（第 6.05 段）。

7.13 我们建议，所有保险经纪必须安排并持续购买专业弥偿保险。我们进一步建议，应该订立一套与香港律师会所施行的帐目规则

相若的帐目规则，而保险经纪须将客户的帐目与公司运作的其他帐目分开（第 6.06 段）。

保险代理人

7.14 我们建议，凡受保人或准受保人就任何与保险有关的事宜，真诚地依赖保险人的保险代理人的行为，则不论该代理人或雇员是否在其权限或受雇范围内行事，保险人亦须对属下保险代理人的行为负责。任何协议如谋求限定保险人的责任范围，均属无效（第 6.07 段）。

7.15 我们建议，应规定每个保险人须备存保险代理人的登记册，而该登记册须存放在保险人在香港的主要注册办事处，供公众查阅，并须因应要求呈交保险业监督。若登记册不载备最新资料，保险人即属犯罪。我们进一步建议，任何人若虚假地显示自己是保险经纪或招揽保险生意，即属犯罪。我们认为，任何人若为赚取报酬而为保单持有人向保险人安排保险，而保险人其后透过本身行为，实际上接纳了该名安排保单的人为其代理人，则保险人须对该人的行为负上法律责任。就决定保险人是否已接纳某人为其代理人而言，若保险人发出有关保单，即属证明保险人追认该人先前的行为的表面证据（第 6.08 段）。

7.16 我们建议，应鼓励保险公司：

- (i) 拟定一份实务守则，以监管其代理人的活动；
- (ii) 拟定代理合约的标准格式；
- (iii) 制定代理人的培训设施及计划；及
- (iv) 就所有标准保险合约所提供的承保内容，拟备经议定的中、英文撮要（第 6.10 段）。

7.17 我们认为，如一名个人以代理人身份为多于一家保险公司行事，并在经营保险业务时，未有表明他在当时是代表哪一家保险公司，则所有已接受该名中介人登记为代理人的公司均应负上共同及各别的法律责任。凡已登记的保险经纪就某项交易而以代理人身份行事，则他不应就该项交易承办任何涉及受保人或准受保人的保险业务，除非他已首先知会该受保人，述明自己是以保险人的代理人身份而不是以受保人的代理人身份承办该项业务（第 6.11 段）。

保险业小组委员会成员 (课题九)

主席

韦路比教授，太平绅士
香港大学法学院

Andrew Hicks 先生
香港大学法学院
(1983年7月辞任)

副主席

柏嘉法官
上诉庭按察司

Terry Jenkins 先生*
Sentry Insurance
董事总经理(亚洲区)

成员

陈子忠先生
Seabanc Finance Company Ltd.
执行董事

列显伦御用大律师

郑志杰律师
郑杨律师行

沈茂辉先生
怡和集团助理董事
Lombard Insurance Group
集团董事总经理

郑正训先生
大庆石油有限公司主席

陶端博先生
法律援助署
高级法律援助律师

张绿萍女士
消费者委员会总干事

Barrie Wilcox 先生
注册总署
保险业监理专员
(1982年11月辞任)

简礼谦先生
律政司署民事法律科
副首席检察官

Robert L. Wilson 先生*
宏利保险
Senior Underwriter

Alan G. Guthrie 先生*
Sedgwick Chartered Hong Kong Ltd.
董事总经理

姚刚先生
太古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在关于不披露资料及违反保证条款的讨论初步完成后，此等成员获委加入小组委员会。

此外，注册总署署理保险业监理专员蓝国强先生在 Wilcox 先生辞任后，应邀列席为观察员。

秘书

关德康) 律政司署
施道嘉)

参考书目

澳大利亚

法例

1. Consumer Credit Act 1981 (NSW)
2. Insurance Act 1902 (NSW)
3. Insurance (Agents and Brokers) Bill

司法判决

Kolokythas and Another v The Federation Insurance Ltd. [1980] 2 NSWLR 663

论文及评论

1. “Insurance Contracts - Non-Disclosure and Misrepresentation”, Report of the New South Wales Law Reform Commission
2. “Insurance Brokers and Agents”, Report No. 16,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Australia
3. “Law Reform and the Insurance Broking Industry”, A.R. Mepham, A.I.I. Journal, March 1979, page 30
4. “Cost Benefit and Law Reform in Australia”, C.G. Veljanavski, New Law Journal, 23.9.82, page 893
5. “Insurance Contracts”, Report No. 20,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Australia

加拿大

法例

Ontario Regulations Respecting Licences for Insurance Agents

论文及评论

“The Distribution of Life Insurance”, Report by Canadian Life Assurance Association

香港

法例

1. 《公司条例》（第 32 章）
2. 《火险及水险保险公司保证金条例》（第 34 章）
3. 《保险公司条例》（1983 年第 6 号）
4. 《商船条例》（第 281 章）
5. 《放债人条例》（第 163 章）
6. 《汽车保险（第三者风险）条例》（第 272 章）
7. 《受托人条例》（第 29 章）

司法判决

1. *CHAN KING LAM v R* (1972) HKLJ 233
2. *CHAN LUM CHUN v National Insurance Co. Ltd.* [1976] HKLR 875
3. *CHAN LUM CHUN v National Insurance Co. Ltd.* [1977] HKLR 417
4. *David SHUAI v CHAN TIM WO and London Star Insurance Co. Ltd.* (1980) HKLJ 207
5. *Far East Hairgoods Mfy. Co. Ltd. v Grand Union Insurance Co. Ltd.* [1981] HKLR 1
6. *LAW DOR v National Insurance Co. Ltd.* [1977] HKLR 417
7. *Law Union and Rock Insurance Co. Ltd. v SUEN SHUK MAN* [1978] HKLR 501
8. *LUK BIK YU v FONG WING FOOK* [1978] HKLR 215
9. *Oriental Fir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v CHEUK MA YEE* [1981] HKLR 1
10. *United Insurance Co. Ltd. v CHAN PARK SANG* [1960] HKLR 267

论文及评论

1. Code of Ethics of Life Underwrit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2. “What you should know about Life Insurance”, Life Assuranc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3. Registrar General's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 1981
4. “Trends in the Insurance Business”, Hong Kong Economic Report, December 1981,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5. Letter from M.N. Somerville in The Hong Kong Manager, April 1982, page 7
6. “Price Motorists must pay”, article in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1.8.77
7. “Insurance law should seal loopholes”, article in Hong Kong Standard, 11.8.77
8. “Motor Insurers’ Bureau can help beat the few unscrupulous insurance companies”, article in The Star, 18.8.77
9. “A Compromise”, editorial in The Star, 31.8.77
10. “Should road traffic accident victims get immediate compensations?”, article in The Star, 15.8.77
11. “Traffic Accidents and Insurance”, 1977 HKLJ 162
12. “Insurance Pitfalls for the Practitioner”, A. Hicks, 1978 Law Lectures for Practitioners
13.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and Motor Insurers’ Bureau of Hong Kong

马来西亚

法例

Insurance Act 1963

新西兰

法例

Insurance Law Reform Act 1977

论文及评论

“Aspects of Insurance Law”, Report of the Contracts and Commercial Law Reform Committee, 1983

新加坡

法例

Travel Agents Act 1975

英国

法例

1. Insurance Brokers (Registration) Act 1977
2. Insurance Brokers Registration Council (Code of Conduct) Approval Order 1978 (SI 1978/1394)
3. Insurance Brokers Registration Council (Indemnity Insurance and Grants Scheme) Rules 1979
4. Insurance Companies Act 1974
5. The Insurance Companies (Intermediaries) Regulations 1976
6. 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
7. Solicitors Act 1974

司法判决

1. *Anderson v Fitzgerald* (1853) 4 HK Cas 48 & 507, 514 10 E.R. 551

2. *Australia & N.Z. Bank v Colonial & Eagle Wharves Ltd.* [1960] 2 LI. R. 241
3. *Carter v Boehm* (1766) 3 Burr 1905
4. *Condogianis v Guardian Ass. Co.* [1921] 2 AC 125
5. *Cornhill Ins. v Assenheim* (1937) 58 LI. L.R. 27
6. *Everett v Desborough* (1829) 5 Bing 503, 130 E.R. 1155
7. *Glickman v Lancashire and General* (1927) AC 139
8. *Graham v Western Australian Ins.* (1931) 40 LI. L.R. 64
9. *Holt's Motors v S.E. Lancashire Ins.* (1930) 37 LI. L.R. 1.4
10. *Huddleston v R.A.C.V. Ins.* [1975] V.R. 683
11. *Joel v Law Union and Crown Ins.* [1908] 2 KB 863
12. *Laing v Union Marine Ins.* (1895) 1 Com. Cas. 11.15
13. *Lambert v Co-operative Insurance Society Ltd.* [1975] 2 Lloyd's Rep. 485
14. *Life Association of Scotland v Foster* (1873) 11 M 351
15. *Lishman v Northern Marine Ins. Co.* (1875) L.R. 10 C.P. 179
16. *Locker & Woolf Ltd. v Western Australia Ins.* [1936] 1 KB 408
17. *Mackay v London General Ins.* (1936) 51 LI. L.R. 201
18. *Merchants' and Manufacturer Ins. v Hunt & Thorne* [1941] 1 KB 295
19. *Pawson v Watson* [1778] 2 Comp 785, 787, 98 E.R. 1361
20. *Provincial Ins. v Morgan* [1933] AC 240
21. *Regina Fur v Blossom* [1957] 2 Lloyd's Rep. 466
22. *Re Yager and Guardian Assurance* (1912) 29 T.L.R. 53
23. *Reynolds v Phoenix Assurance* [1978] 2 LI. Rep. 440
24. *Roberts v Aron Ins.* [1956] 2 Lloyd's Rep. 240

25. *Roselodge v Castle* [1966] 2 Lloyd's Report 113
26. *Rozanes v Bowen* (1928) 32 LI L.R. 98
27. *Thomson v Weems* (1884) 9 App Cas 671
28. *West v National Motor Ins.* [1955] 1 All E.R. 800
29. *Woolcott v Sun Alliance & London Ins.* [1978] 1 WLR 493
30. *Zurich Ins. v Morrison* [1942] 1 All ER 529

论文及评论

1. Report on Review of Investor Protection, Prof. Gower
2. "A Significant Date", Insurance Monitor, 26.11.84, page 2961
3. Code of Conduct of the Insurance Brokers Registration Council
4. Editorial, Yachting Monthly, August 1982, page 1511
5. "The Statements of Insurance Practice" Chartered Insurance Institute Journal, April 1982
6. Memorandum by British Insurance Association in response to Law Commission Report, March 1981
7. "Consumer Contracts: a bird's eye view", Dr H. Ellis, Policy Holder Insurance News, 19.2.82, page 20
8. "How do you spot a leopard?", J. Duncan, Policy Holder Insurance News, 15.1.82, page 27
9. "Insurance Law", MacGillivray and Parkington, 7th Ed., 1981
10. Statement of (Non-Life) Insurance Practice issued by British Insurance Association, 1981
11. Statement of Long-Term Insurance Practice issued by Life Offices Association and Associated Scottish Life Offices, 1981
12. Statement of Industrial Assurance Practice issued by the Industrial Life Offices Association (UK), 1981

13.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White Paper by Department of Trade, 1977 Cmnd. 6715
14. "The other disclosure", article in Post Magazine and Insurance Monitor, 12.5.83, page 1129
15. "Insurance Law Non-Disclosure and Breach of Warranty", Report of the Law Commission (No. 104), 1980

获寄发 1982 年 5 月 31 信件的代表团体

(有*号者已作回应)

Nigel A. Rigg 先生
Insurance Council of Hong Kong
由 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 Ltd. 转交
(地址：香港太古大厦 2 楼)

* W.I. Glass 先生
香港意外保险公会秘书
香港雪厂街 9 号荷兰行 508 室

* W.I. Glass 先生
香港火险公会秘书
香港雪厂街 9 号荷兰行 508 室

* W.I. Glass 先生
香港洋面保险公会秘书
香港雪厂街 9 号荷兰行 508 室

* David Hancock 主席
Life Assuranc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由宏利保险转交
(地址：香港海富中心第二期 19 楼)

M.C. Kwok 先生
香港华商寿险公司主席
由 Charles Mar, Fan & Co. 转交
(地址：香港威灵顿街 64-66 号 4 楼)

* KO Ying 先生
香港华商保险公会主席
香港德辅道西 363 号永安西区大楼 105 室

* G.W. Mitchell 先生
The Hong Kong Insurance Brokers Association
香港干诺道中 57-59 号 3 楼

KAM LI 先生
The Actuaria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名誉秘书
由 The Wyatt Co. (H.K.) Ltd. 转交
(地址：香港世界贸中心 1304 室)

香港汽车保险局
由罗兵咸会计师事务所转交
(地址：香港太子大厦 22 楼)

香港总商会主席
香港太古大厦 902 室

*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总会会长
香港永享银行大厦

* 香港工业总会主席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 21 号义达大厦 14 楼 A

* 香港汽车会会长
香港湾仔马师道

* 香港印度商会主席
香港云咸街 69 号

* 香港美国商会主席
香港太古大厦

香港中华总商会会长
香港海傍街 34 号

Julian Lam 小姐
香港人寿保险从业员协会名誉秘书
由宏利保险转交
(地址：香港海富中心第二期 19 楼)

John Miller 先生
香港律师会法律谘询及援助计划
香港太古大厦 1506 室

Lawrence & Co. (Adjusters) Ltd.
公司经理
香港安兰街 4-6 号惠明大厦 7 楼

McLaren, Dick & Co., (Asia) Ltd.
公司经理
香港德辅道中 20 号德成行 903-904 室

* Richards, Brooks International Loss Adjusters (H.K.) Ltd.
公司经理
香港告士打道新鸿基中心 17 楼

Toplis and Harding (H.K.) Ltd.
公司经理
香港干诺道中 50 号鳄鱼恤大厦 6 楼

Graham Miller (Far East) Ltd.
公司经理
香港康乐广场康乐大厦 2419 室

Clark & Co. (Surveyors & Adjusters)
公司经理
香港皇后大道中 14-14A 号 710 室

* Roger Houghton Motor Surveys Limited

公司经理

香港皇后大道中 14 号 307A 室

Lee's Inspection Service

公司经理

香港铜锣湾东角道 25 楼置安大厦 1 室

Auto Adjusters Bureau

公司经理

九龙红磡吴松街 150-164 号宝宁商业大厦 3 楼 18 室

贸易部新闻公布

保险业实务守则

英国的保险人应政府之请，对 1977 年开始采用的多项保险业实务守则（简称“实务守则”），进行检讨。检讨工作最近完成，结果发现，实务守则普遍来说获严格遵循。保险人还决定在实务守则中新增两项规定：保险文件必须清晰；保险人一旦接纳申索要求，就须从速发放赔款（至于涉及索赔权纠纷的案件，则须在确立索赔权后从速发放赔款）。虽然保险人依然接到保单持有人的投诉，但保险业协会和劳合社（Lloyd's）均强调，投诉量相对于数以百万计的保险单而言，是微不足道的。实务守则适宜在日后的适当时候再予检讨。

以上消息是由贸易部政务次官爻尔先生（Reginald Eyre, Parliamentary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rade）宣布的。他今天到下议院，回答布伦特伍德与翁加选区下议院议员麦克林德尔先生（Robert McCrindle, MP (Brentwood & Ongar)）的提问。爻尔先生继续说：

“在实务守则中，用明文订定业界的良好工作守则，这个做法可以给予私人身分的消费者有效的保障。因此，本人对于实务守则中的新条文，甚表欢迎。业界还有其他的新措施，可以保障某些保单持有人，本人对此也表示欢迎。这些新措施包括：在本年初由多家保险公司成立的保险申诉处（Insurance Ombudsman Bureau），以及在更近期成立而且已经有多家其他的保险公司登记成为会员的个人保险仲裁处（Personal Insurance Arbitration Service）。不过，本人希望保险业界在推行这些新计划之后，日后凭着所得经验，会订定出一套适用于整个业界的投诉程序，让消费者受惠。”

编辑注意事项：

1. 保险业团体在 1977 年制订了三份保险业实务守则，计为：
 - 《保险业（非寿险）实务守则》（英国保险业协会及劳合社）（*Statement of Insurance Practice – Non-life Business, British Insurance Association and Lloyd’s*）
 - 《长期保险实务守则》（人寿保险公司协会，相联人寿保险公司协会，已获相连寿险集团接纳）（*Statement of Long-Term Insurance Practices, Life Offices Association, Associated Life Offices Association and accepted by Linked Life Assurance Group*）
 - 《简易寿险实务守则》（简易人寿保险公司协会）（*Statement of Industrial Assurance Practice, Industrial Life Offices Association*）
2. 保险申诉处是在 1981 年 3 月由多家保险公司设立，负责处理关于个人保险（主要是非寿险）保单的投诉。目前为止，已有 12 家保险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加入申诉处。
3. 个人保险仲裁处是在 1981 年 11 月由多家其他的保险公司连同特许仲裁人学会（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设立，负责处理关于寿险及非寿险保险合约的纠纷。有 28 家非寿险及综合集团（包括其子公司）声称会采用该仲裁处的服务。
4. 贸易部（Department of Trade）促请保险公司（不属须对实务守则负责的保险团体的成员者）留意爻尔先生的声明。
5. 切莫把这几份保险业实务守则与保险人在 1981 年发表的另一份执业守则混淆，后者是用以规管非登记的保险中介人售卖保险产品的活动。

英国保险业协会

保险业（非寿险）实务守则

以下的保险业一般实务守则，只适用于居住在英国的保单持有人以私人身分投购的非寿险类保险。

1. 投保表格

- (a) 保险申请人须严格地根据其所知所信，填写投保表格末端的声明。
- (b) 关于以下事项的陈述，必须载于声明之内，或载于投保表格内的显眼处：
 - (i) 促请保险申请人留意，没有披露所有具关键性的事实会有何后果，并且解释具关键性的事实，是指保险人视为非常有可能影响其接纳及评核保险申请的事实。
 - (ii) 提醒保险申请人，如他未能确定某项事实是否属于具关键性的事实，应予以披露。
- (c) 保险人认为在一般情况下属于具关键性的事宜，应该在投保表格上清楚地提问。
- (d) 保险人应尽可能避免所提出的问题，是需要保险申请人具有超乎合理预期的专门知识才能回答的，或者需要保险申请人作出价值判断。
- (e) 除非投保计划书或投保表格已包含了所建议的标准承保的全部细节，否则，不论是否已载述了该份承保的概要，都必须在投保表格之内，声明保险人可应要求而提供保险单的文本。
- (f) 除非已经把填妥的投保表格或其副本送交保单持有人，否则，保险人就投保表格中的事宜提出问题时，必须向保单持有人提供该表格的副本。

2. 申索

- (a) 根据关于通报申索事件的条件规定，保险人只可要求保单持有人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报告申索事件以及其后的发展情况，除此之外，不得提出更严格之要求；但如涉及法律程序，以及在有关的申索事件中有第三方要求保单持有人在一定时限内作出通知，因而保险人有可能需要即时提供意见，则可作例外情况处理。
- (b) 除非涉及欺诈、欺骗或疏忽，否则保险人不得以下列理由不合理地拒绝承担对保单持有人作出弥偿的法律责任：
 - (i) 在保险人知道某项具关键性的事实是不会严重影响他在接受或评估有关保险方面所作的判断的情况下，以不披露或失实陈述该项具关键性的事实为理由；
 - (ii) 在损失所涉的情况是与违反保证条款或条件无关的情况下，以违反保证条款或条件为理由。
- (c) 一旦确立了根据保单而负有的法律责任，而且议定了保险人须付的款额，就应发放赔款，不得有可避免的延误。

3. 保单续保

续保通知书必须包含一项警告，说明受保人有披露资料的责任，包括通知保险人所有在取得保单之日或最后续保之日（以较后的日期为准）以后发生的、而且对保单有影响的一切改变。

4. 生效日期

保险文件内容如需更改，应于重印文件时作出所需改动。在重印文件之前，实务守则将予适用。

5. 保单文件

保险人会继续编制更清楚而且更明确的投保表格和保单文件，但同时也须顾及到保险合约的法律性质。

6. 欧洲经济共同体

日后，如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合约法指引（Contract Law Directive）收纳入英格兰/苏格兰的法律之内，实务守则须予重新审议。

适用情况

对于偶然出现的例外情况，应紧记须作例外处理。

长期保险实务守则

本实务守则适用于居住在英国的个人以私人身分投购的长期保险。虽然这份守则不具强制性，但人寿保险公司协会（Life Offices' Association）和苏格兰人寿保险公司联合会（Associated Scottish Life Offices）的会员都承认这份守则是保险业工作的实务指示，并且明白，对于偶然发生的例外情况，这份守则未必适用。

由于 1923 至 1968 年的多项《简易人寿保险法令》(Industrial Assurance Act) 以及根据此等法令而发出的规例，已为简易人寿保险的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障，而且保障的范围已超出了普通保险的保单持有人所能享受的，因此，当局征询过简易人寿保险监理专员（Industrial Assurance Commissioner）的意见后，就这份守则应用于简易人寿保险业的情况，作出修订。

人寿保险在很大程度上，或者在整体上，属于相互保险业务。近年来，保险业的目的是，尽量减少开出新人寿保单时的手续（因此亦节省了保单持有人的开支），而所需办理的仅限于必要的手续，以保障一般的保单持有人免致受一小撮不遵守披露资料责任的保险申请人所影响。

1. 申索

- (a) 保险人不得不合理地拒绝申索要求。（但欺诈或欺骗必会导致申索额被调整或构成拒绝申索要求的理由，而疏忽、不披露或失实陈述具关键性的事实则可能会引致上述两种后果。）尤为重要者，如保险申请人不披露或作出失实陈述的事宜，并非在其认识范围以内，则保险人不得以此作为理由，拒绝申索要求。
- (b) 根据关于通报申索事件的时限的条件规定，保险人只可要求申索人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报告申索事件以及其后的发展情况，除此之外，不得提出更严格之要求。
- (c) 一旦申索所指的受保事件已获证实，而且申索人对赔款的权利已经确立，就须发放赔款，不得有可避免的延误。

2. 投保表格

- (a) 如要求签署人在投保表格内披露具关键性的事实，则须把关于以下事项的陈述，载于声明之内，或载于投保表格内的显眼处，或载于某份文件之中，而该份文件必须属于投保表格的一部分：
 - (i) 促请签署人留意，没有披露所有具关键性的事实会有何后果，并且解释具关键性的事实，是指那些被保险人视为非常有可能影响其评核及接纳保险申请的事实。
 - (ii) 提醒签署人，如他未能确定某项事实是否属于具关键性的事实，应予以披露。
- (b) 保险人认为在一般情况下属于具关键性的事宜，应该在投保表格上清楚地提问。
- (c) 保险人应尽可能避免所提出的问题，是需要签署人具有超乎合理预期的专门知识才能回答的。
- (d) 投保表格或其支持文件必须载有一项陈述，声明保险人可应要求而提供保险单的文本，或提供载有保险单条件的文本。
- (e) 保险人就投保书中的事宜提出问题时，必须向保单持有人提供该投保书的副本。如有需要，可删去与该问题无关的资料，以资保密。

3. 保险单及连同的文件

- (a) 保险人会继续编制更清楚而且更明确的投保表格和保单文件，但同时也须顾及到保险合约的法律性质。
- (b) 人寿保险保单或连同的文件必须注明以下事项：
 - (i) 保险期满后，利息如何累算；及
 - (ii) 合约是否包含享受退保现金价值的权利，如有的话，是何种权利。

（注意：保险人在销售保险的资料内，必须设法令保险申请人明白，无论终身寿险或储蓄寿险都是一种长期合约，如果他退保的话，尤其是在投保后的最初数年内退保，他所得到的退保价值，往往低于他已支付的保费总额。）

4. 生效日期

保险文件内容如需更改，应于重印文件时作出所需改动。在重印文件之前，实务守则将予适用。

简易人寿保险公司协会

简易寿险实务守则

本实务守则适用于居住在英国的个人所投购的简易人寿保险。虽然这份守则不具强制性，但简易人寿保险公司协会（Industrial Life Offices Association）的会员都承认这份守则是简易人寿保险工作的实务指示，并且明白，对于偶然发生的例外情况，这份守则未必适用。

谨此说明，1923 至 1968 年的多项《简易人寿保险法令》（Industrial Assurance Act）以及根据此等法令发出的规例，已为简易人寿保险的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障，而且保障的范围已超出了普通保险的保单持有人所能享受的。这些法令就多方面的事宜，赋予简易人寿保险监理专员（Industrial Assurance Commissioner）广泛的权力，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填写投保表格
- (b) 发出及备存保费收据簿
- (c) 在保费收据簿内通知保单持有人他们所拥有的某些法定权利，包括：
 - (i) 在保单被撤销之前，必须获发出欠款通知
 - (ii) 某几类保单享有免费的保单及退保现金价值
 - (iii) 除非保险申请人就他对受保人健康情况的所知所信，作出不真实的陈述，否则保险人不得因健康的理由，撤销保单的利益
 - (iv) 保单持有人与保险公司或互助社之间如有纠纷，须提交监理专员作仲裁。

鉴于专门规管简易人寿保险的法例已包含上文的条文规定，因此，当局对这份实务守则稍作变通，使它有别于普通长期保险的实务守则，后者已获得人寿保险公司协会和苏格兰人寿保险公司联会的会员承认是长期保险业工作的实务指示。

本守则不得解释为取代各项《简易人寿保险法令》、《互助会法令》(Friendly Society Act)及《简易人寿保险与互助会法令》(Industrial Assurance and Friendly Society Act) 中的任何条文。

1. 申索

- (a) 保险人不得不合理地拒绝申索要求。(但欺诈或欺骗必会导致申索额被调整或构成拒绝申索要求的理由，而疏忽、不披露或失实陈述具关键性的事实则可能会引致上述两种后果。) 尤为重要者，如保险申请人不披露或作出失实陈述的事宜，并非在其认识范围以内，则保险人不得以此作为理由，拒绝申索要求。
- (b) 根据关于通报申索事件的时限的条件规定，保险人只可要求申索人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报告申索事件以及其后的发展情况，除此之外，不得提出更严格之要求。
- (c) 一旦申索所指的受保事件已获证实，而且申索人对赔款的权利已经确立，就须发放赔款，不得有可避免的延误。

2. 投保表格

- (a) 如要求签署人在投保表格内披露具关键性的事实，则须把关于以下事项的陈述载于声明之内，或载于投保表格内的显眼处，或载于某份文件之中，而该份文件必须属于投保表格的一部分：
 - (i) 促请签署人留意，没有披露所有具关键性的事实会有何后果，并且解释具关键性的事实，是指保险人视为非常有可能影响其评核及接纳保险申请的事实。
 - (ii) 提醒签署人，如他未能确定某宗事实是否属于具关键性的事实，应予以披露。
- (b) 保险人认为在一般情况下属于具关键性的事宜，应该在投保表格上清楚地提问。

- (c) 保险人应尽可能避免所提出的问题，是需要签署人具有超乎合理预期的专门知识才能回答的。
- (d) 如保单文件发出之后，被保险申请人拒予接纳，则在填写投保表格时所缴交的保险费（或按金），应退还给保单持有人。
- (e) 如保险人就投保书中的事宜提出问题，必须应要求而向保单持有人提供该投保书的副本。如有需要，可删去与该问题无关的资料，以资保密。

3. 保险单及连同的文件

- (a) 保险人会继续编制更清楚而且更明确的投保表格和保单文件，但同时也须顾及到保险合约的法律性质。
- (b) 人寿保险保单或连同的文件必须注明以下事项：
 - (i) 保险期满后，利息如何累算；及
 - (ii) 合约是否包含享受退保现金价值的权利，如有的话，是何种权利。

（注意：保险人在销售保险的资料内，必须设法令保险申请人明白，无论终身寿险或储蓄寿险都是一种长期合约，如果他退保的话，尤其是在投保后的最初数年内退保，他所得到的退保价值，往往及不上他已支付的保费总额。）

4. 备注

保险文件内容如需更改，应于重印文件时作出所需改动。在重印文件之前，实务守则将予适用。

简易人寿保险公司协会的成员名单夹附于后。

1981年12月

简易人寿保险公司协会

公司成员名单

Britannic	Prudential
Co-operative	Rational
County	Refuge
Liverpool Victoria	Reliance
London, Aberdeen & Northern	Royal Liver
London & Manchester	Royal London
Pearl	Scottish Legal
Philanthropic	Tunstall
Pioneer	United Friendly
Wesleyan and General	

简易人寿保险公司协会

地址： Aldermary House
Queen Street
London, EC4N 1TL

电话： 01-248 447

注： 简易人寿保险公司协会的成员，也经营大量普通长期保险和非人寿保险的业务，并且认同人寿保险公司协会、苏格兰人寿保险公司联合会和英国保险业协会就普通长期保险和非人寿保险而发出的实务守则。

《1986 年保险公司条例草案》

（请参阅报告书英文本）

《1986 年保险（经纪及代理人）条例草案》

（请参阅报告书英文本）